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起步较晚，但目前已有众多企业以各种形式参与到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竞争环境复杂。国内企业规模普遍不大且分布较为零散，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在受到发达国家半导体分立器件产能的跨国转移的影响下，整个行业在未来面临产业整合和规模集聚的机遇的同时也将面临相应的风险。

（二）资金短缺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需对自动化封装和测试设备有较大的投入。随着产销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的产能占用率逐步增加。为满足公司的销售增长速度以及逐步加剧的市场竞争压力，公司需增加生产设备投入，引进更先进的制造工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能规模。由于公司可获得的资金支持有限，在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三）产业链结构风险

从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链结构来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与测试行业厂商较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但产业规模发展迅速。而上游原晶片、分立器件芯片等环节由于进入壁垒较高，涉足企业较少，导致分立器件芯片尤其是高端芯片严重依赖进口。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产业链环节投入的不足，将成为制约下游封装与测试企业产能进一步扩张的风险。

（四）公司租赁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且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的常州市新北区新宇路5号厂房系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所用，已取得相应土地证但无房产证，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定为违章建筑、强制拆除并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之风险。公司目前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瑕疵，但是出租方已经提供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所需的证件材料，目前正在积极补办相关证件。而且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出租方享有合法的租赁权利且该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此

事项出具承诺，保证公司因租赁房屋建筑物的问题陷入行政处罚、权利人追偿的情况或因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其个人代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放弃对公司进行追偿的权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芯片、引线、黑胶和焊膏等原料。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 1-4 月，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29%、79.76%与 78.82%，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毛利率与盈利能力。2017 年 1-4 月，由于引线价格的迅速上涨，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便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受供求关系和宏观因素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与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0%、26.75%与 34.94%，比重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与公司采取多品种多备货的运营策略有关，但较大的存货规模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扩大经营造成资金压力。尽管目前公司产品不存在滞销的风险，但未来市场的价格波动可能会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一) 股票挂牌概况	10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2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2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4
(五) 其他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4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2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一) 主办券商	22
(二) 律师事务所	2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3
(五) 证券登记机构	23
(六) 股权交易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4
(一) 主营业务	24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24
二、公司组织架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26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26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2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6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29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26
(三) 取得的荣誉与业务资质情况	30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31
(五) 员工情况	34
四、公司业务情况	38
(一) 收入情况	38
(二) 客户情况	39
(三) 采购情况	40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一) 采购模式	48
(二) 研发模式	49
(三) 生产模式	49
(四) 销售模式	50
六、公司环保情况	51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一) 行业概况	51
(二) 市场规模	60
(三) 风险特征	64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5
一、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一)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71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71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2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2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	76
(一) 资产分开	76
(二) 人员分开	77
(三) 财务分开	77
(四) 机构分开	77
(五) 业务分开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	

情况	77
(二) 竞业禁止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1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2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82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8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86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8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87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87
(八) 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0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90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90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118
(一)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118
(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22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7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31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1
(六) 主要税项和适用的税收政策	134
(七)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34
(八) 公司现金流情况	139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3
(一) 流动资产分析	143
(二) 非流动资产分析	158
(三)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64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65
(一) 流动负债分析	165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73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	174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4

(二) 关联交易	17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77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177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78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78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79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9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79
九、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9
(一) 最近两年股份分配政策	179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0
(三)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8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二、风险因素及对策	180
(一) 市场竞争风险	180
(二) 资金短缺风险	180
(三) 产业链结构风险	181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81
(五)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8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苏佑风、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佑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佑风电子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佑风电子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佑风电子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辉律师、律师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评估师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捷捷微电子	指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扬杰科技	指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耀电子	指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固锴	指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冠电子	指	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德股份	指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佑风	指	上海佑风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永华	指	常州永华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YOUFENG MICROELECTRON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住所：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9 幢 1 号 501 室

邮政编码：213100

董事会秘书：彭小娟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包装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321276921W 的《营业执照》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测试及销售。

所属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测试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一级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级行业 C396 电子器件制造- 三级行业 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电话：0519-85862923

传真：0519-85863923

互联网址：http://yfsemi_js.dzsc.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

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未满一年，公司所有股份均为限售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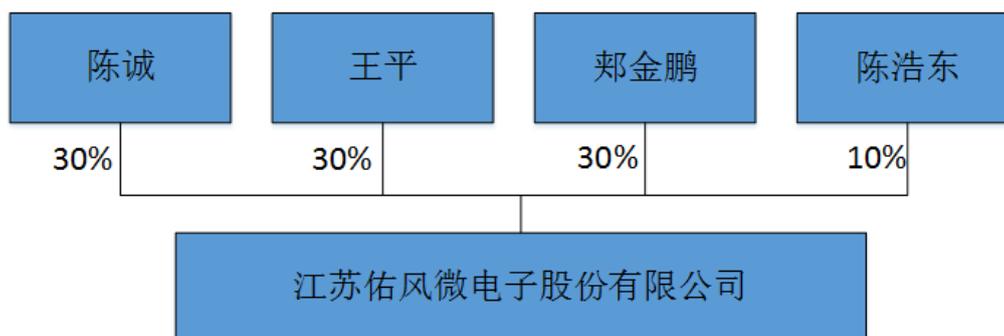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数 量(股)	限售原因
1	陈诚	3,000,000	30.00	3,000,000	-	发起人股东
2	王平	3,000,000	30.00	3,000,000	-	发起人股东
3	郑金鹏	3,000,000	30.00	3,000,000	-	发起人股东
4	陈浩东	1,000,000	10.00	1,000,000	-	发起人股东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陈诚	3,000,000	30.00	自然人
2	王平	3,000,000	30.00	自然人
3	郑金鹏	3,000,000	30.00	自然人
4	陈浩东	1,000,000	1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陈诚先生、王平先生、郑金鹏先生分别持有江苏佑风 30.00% 的股份, 陈浩东先生持有江苏佑风 10.00% 的股份, 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且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经核查, 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同时, 陈诚先生、王平先生、郑金鹏先生及陈浩东先生作为公司股东, 已经按时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出资和相应的增资款项, 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股权质押等影响其对公司经营决策控制力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诚先生、王平先生和

郑金鹏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诚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任上海旭旦电子有限公司销售；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于浙江杭州文化商城从事零售行业；2010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常州永华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开发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平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联通公司滁州分公司业务员；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品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上海旭旦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佑风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金鹏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无锡乐东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上海旭旦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4年11月，担任上海佑风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诚先生、王平先生和郑金鹏先生共持有江苏佑风90%的股份，且于2017年6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按人数简单多数进行表决，并按多数方意见对该等议案发表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均由三人共同负责，均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陈诚先生、王平先生和郑金鹏先生。

经核查,将陈诚先生、王平先生和郑金鹏先生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其他股东情况

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浩东	1,000,000	10.00	自然人

1、陈浩东先生为江苏佑风自然人股东。2017年7月20日,陈浩东签署股东股权承诺:“拥有公司股份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外,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成立

2014年9月2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142225),预先核准名称为“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名称保留至2015年3月23日。

2014年11月13日,佑风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杨阳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郑金鹏为公司监事。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4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276184)。

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诚	货币	3,000,000	30.00%
2	王平	货币	3,000,000	30.00%
3	郑金鹏	货币	3,000,000	30.00%
4	马奕俊	货币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6年10月28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嘉验[2016]第0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0日，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3日，佑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原股东马奕俊先生将其持有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浩东先生，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7日，马奕俊先生与陈浩东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奕俊先生将持有佑风有限的10%股权以109万的价格转让给陈浩东先生。

2016年11月28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321276921W）。

本次股权变动后，佑风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诚	货币	3,000,000	30.00%
2	王平	货币	3,000,000	30.00%
3	郑金鹏	货币	3,000,000	30.00%
4	陈浩东	货币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 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现在登记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了2016年10月31日为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确认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31230001号），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500,118.26元；确定了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002146号）结果，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43.33万元。

2016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同意股份公司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形式，由各发起人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同意以公司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500,118.26元按照1.05:1折股1,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其余500,118.2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其在公司的权益（截止2016年10月31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照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股份公司，折合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2）资产审计与评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2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31230001号），截止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500,118.26元。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002146号），截止至2016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额为1,143.33万元。

2016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变更设立的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10,500,118.26元按照1.05:1比例折合成1,000万股。

（3）验资

2017年2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3123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5日，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500,118.26元。其中折合股本人民币1,000,000.00元，溢价部分

500,118.26元计入资本公积。

(4) 创立大会

2016年12月25日，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江苏佑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5) 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2月29日，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2321276921W，法定代表人为陈诚先生。

江苏佑风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诚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0%
2	王平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0%
3	郑金鹏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0%
4	陈浩东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董事长	陈诚	1982.10	2016.12.25~2019.12.25
2	董事	王平	1985.12	2016.12.25~2019.12.25
3	董事	郑金鹏	1984.10	2016.12.25~2019.12.25
4	董事	陈浩东	1995.8	2016.12.25~2019.12.25
5	董事	彭小娟	1978.11	2016.12.25~2019.12.25

(1) **陈诚**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王平**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郑金鹏**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 **陈浩东**先生，199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福田区辰马电子商行销售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维企商业软件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彭小娟**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常州高崎电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常州优立康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江苏三箭部落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公司监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监事会主席	葛刚	1987.9	2016.12.25~2019.12.25
2	监事	徐超	1986.12	2016.12.25~2019.12.25
3	监事	张各海	1976.11	2016.12.25~2019.12.25
4	职工监事	韦学东	1986.12	2016.12.25~2019.12.25
5	职工监事	顾婵玉	1982.7	2017.4.30~2019.12.25

(1) **葛刚**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上海统群实业有限公司销售；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常州永华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

年 12 月，任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2) 徐超先生，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常州永华电子有限公司资材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资材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资材部经理。

(3) 韦学东先生，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上海申林木业有限公司班组长；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风蓝橱具有限公司品质管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常州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气测试员；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从事个体经营户；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常州永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生产部经理。

(4) 张各海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常州华新电器研究所文员；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常州市维佳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常州新区佳琦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品质部经理。

(5) 顾婵玉女士，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从事个体工商户；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7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总经理	王平	1985.12	2016.12.25~2019.12.25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2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彭小娟	1978.11	2016.12.25~2019.12.25

(1) 王平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彭小娟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陈诚	3,000,000	-	30.00	董事长
2	王平	3,000,000	-	30.00	董事、总经理
3	郑金鹏	3,000,000	-	30.00	董事
4	陈浩东	1,000,000	-	10.00	董事
5	彭小娟	-	-	-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葛刚	-	-	-	监事会主席
7	徐超	-	-	-	监事
8	张各海	-	-	-	监事
9	韦学东	-	-	-	职工监事
10	顾婵玉	-	-	-	职工监事
-	合计	10,000,000	-	100.00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0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7,050,449.91	26,134,855.01	14,144,023.0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561,858.33	11,223,437.72	3,172,275.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1,561,858.33	11,223,437.72	3,172,275.51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2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2	1.06
资产负债率	57.26%	57.06%	77.57%
流动比率（倍）	1.47	1.46	1.04
速动比率（倍）	0.81	0.88	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4.91	5.26
存货周转率（次）	1.55	5.92	10.32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682,640.66	34,964,985.75	16,111,779.33
净利润（元）	338,420.61	1,051,162.21	176,775.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420.61	1,051,162.21	176,77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224.10	1,081,187.57	184,726.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224.10	1,081,187.57	184,726.13
毛利率（%）	17.77%	18.94%	17.71%
净资产收益率（%）	2.97%	21.61%	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4%	22.23%	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8	0.2523	0.05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8	0.2523	0.0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0.0027	0.2595	0.06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1）	-0.0027	0.2595	0.0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632.45	-4,253,657.77	2,941,247.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43	0.98

注1：本栏项下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标准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释：（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

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数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电话：0512-65153076

传真：0512-65153090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海涛

项目组成员：潘航、曹宇、陈智恺、阎昊、钱慧慧、车文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白翼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景秀世家商铺 1-8 号

联系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签字律师：钱江辉、裘小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签字会计师： 连向阳、李东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文化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写字楼 A 座 1608 室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签字资产评估师： 隗景湖、王军

（五）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权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测试及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28,399.63 元、34,758,263.21 元以及 16,053,043.1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2%、99.41%及 99.6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片式元器件，包括瞬间抑制二极管（TVS）、肖特基二极管（SKY）、超快恢复二极管（SF）、高效率二极管（HER）、快恢复二极管（FR）和整流二极管（S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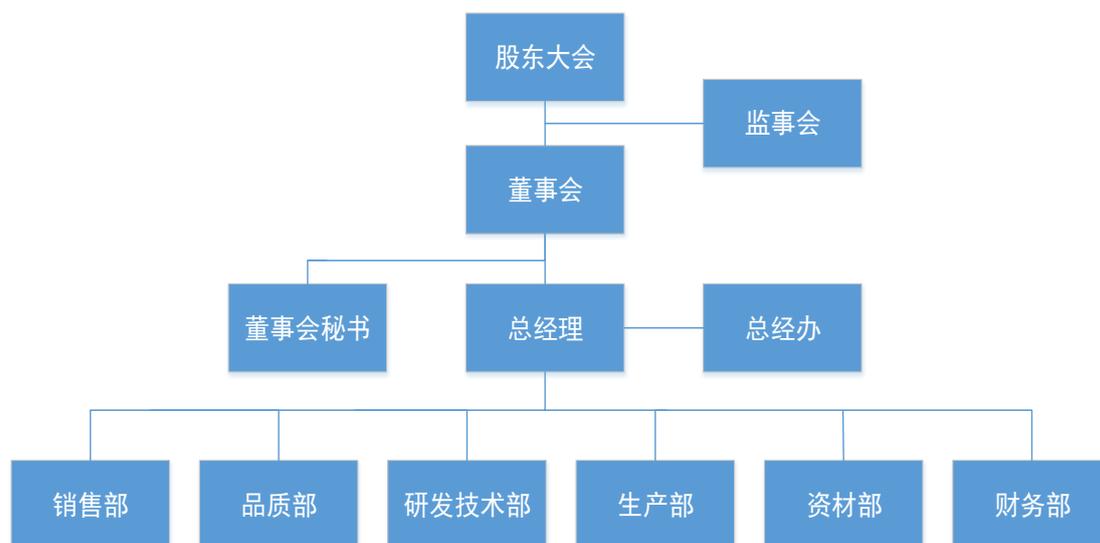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在智能电表、工控安防、通讯仪表、家电家居、汽车电子、LED 照明等行业，公司为这些行业提供高品质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如下：

产品大类	名称	主要特性	主要用途	产品图片
二极管	瞬间抑制二极管（TVS）	在规定的反向应用条件下，当承受一个高能量的瞬时过压脉冲时，其工作阻抗能立即降至很低的导通值，允许大电流通过，并将电压箝制到预定水平，从而有效地保护电子线路中的精密元器件免受损坏。	主要用于汽车照明、仪表、智能家电、智能电表、计算机系统、通讯设备、交/直流电源、电子镇流器、电机电磁波干扰抑制、声频/视频输入、传感器/变速器、工控回路、消防、安防等领域。	

产品大类	名称	主要特性	主要用途	产品图片
二极管	肖特基二极管 (SKY)	正向压降 V_F 比较小, 在同样电流的情况下, 它的正向压降要小许多, 另外它的恢复时间短。	主要用于汽车照明、仪表、智能家电、智能电表、充电器、电源适配器、锂电保护板等行业。	
二极管	超快恢复二极管 (SF)	恢复时间极快 TRR 指数 <35 纳秒。	主要用于高频电路中。如开关电源, 充电器, 电源适配器等。	
二极管	高效率二极管 (HER)	电流、电压、功率比较小的单管, 一般电流几个安培以内, 电压最高 1000 多 V。	主要用于高频电路中。如开关电源, 充电器, 电源适配器等。	
二极管	快恢复二极管 (FR)	电流、电压、功率比较小的单管, 但是反向恢复速度很快, TRR 指数在 50~75 纳秒之间。	主要用于开关电源、PWM 脉宽调制器、变频器等电子电路中, 作为高频整流二极管、续流二极管或阻尼二极管使用。如: 照明行业、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汽车电子、智能家电、智能仪表等行业。	
二极管	整流二极管 (STD)	利用二极管单向导电性, 可以把方向交替变化的交流电变换成单一方向的脉冲直流电。	主要用于各类电源上, 如: 照明行业、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汽车电子、智能家电、智能仪表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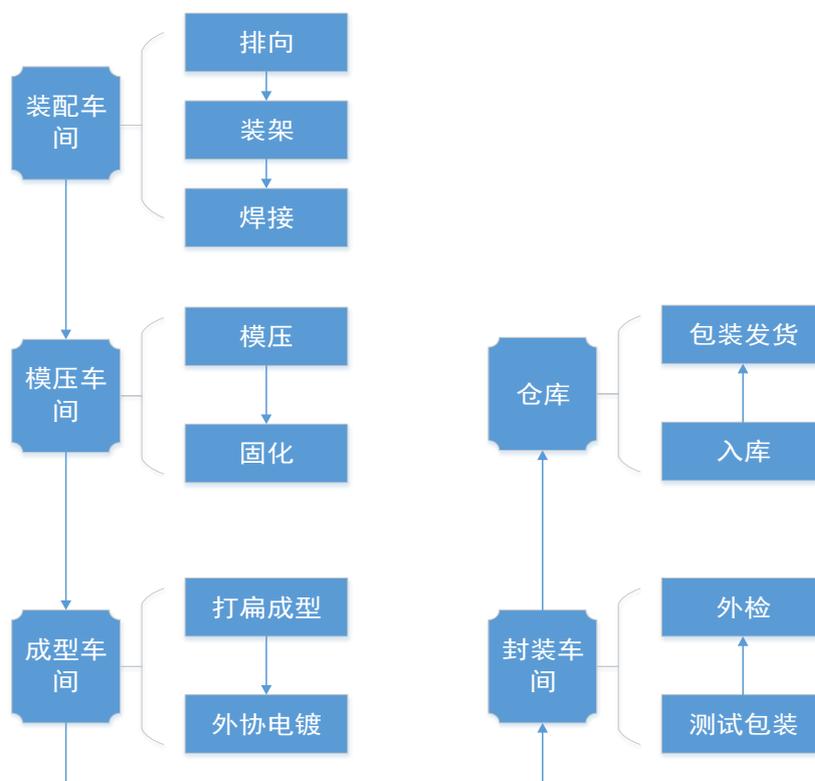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架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测试及销售。公司的生产制造主要系根据销售订单进行生产，即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生产制造流程如下：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取得授权通知书的专利申请 10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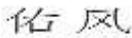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620381972.4	二极管导针排向机	江苏佑风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30
2	ZL201620386950.7	二极管用芯片点胶机	江苏佑风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09
3	ZL201620381868.5	二极管分类机	江苏佑风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4	ZL201620381867.0	二极管料排冲切装置	江苏佑风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30
5	ZL201620380388.7	二极管注塑装夹工装	江苏佑风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6	ZL201620386923.X	二极管用芯片扩片机	江苏佑风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7	ZL201620381988.5	二极管带封边装置	江苏佑风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30
8	ZL201620381975.8	二极管芯片用远红外鼓风干燥箱	江苏佑风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30
9	ZL201620383382.5	二极管用烘箱	江苏佑风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10	ZL201620386916.X	二极管芯片用石墨舟散热装置	江苏佑风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专利系原始取得，且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等问题。

2、商标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YFSEMIREDES	12481268	佑风有限	第 9 类：半导体；单晶硅；硅外延片；半导体器件；配电箱（电）；芯片（集成电路）；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电池充电器；计量仪表；电度表（截止）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2		12481236	佑风有限	第9类：半导体；单晶硅；硅外延片；半导体器件；配电箱（电）；芯片（集成电路）；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电池充电器；计量仪表；电度表（截止）	2014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
3		12481304	佑风有限	第9类：半导体；单晶硅；硅外延片；半导体器件；配电箱（电）；芯片（集成电路）；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电池充电器；计量仪表；电度表（截止）	2014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

上述商标权利人名称由佑风有限变更为江苏佑风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日期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yfsemi.com	江苏佑风	2009-07-09 至 2019-07-09

4、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所附着土地的具体情况

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所附着土地系由常州新福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新宇路5号

常州新福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新宇路5号的合法权利人，现持有2014年颁发的“常国用（2014）第27602号”土地使用权证，根据该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408.00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55年6月29日。

由于历史原因，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新宇路5号厂房目前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常州新福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办理房产证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等材料，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2017年7月25日，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出具说明，常州新福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拥有的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新宇路5号的厂房的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瑕

疵，但是出租方已经提供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所需的证件材料，目前正在积极补办相关证件。而且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出租方享有合法的租赁权利且该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此事项出具承诺，保证公司因租赁房屋建筑物的问题陷入行政处罚、权利人追偿的情况或因无法继续使用等房屋而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其个人代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放弃对公司进行追偿的权利，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无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事实不构成重大资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系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片式元器件，近年来，公司持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经过公司研发团队对二极管的各类封装、电性的持续改进，公司的产品已经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市场应用空间越来越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0项。公司技术主要包括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总结摸索归纳的经验形成的，也包括在市场上公开的非垄断技术基础上进行改良形成的。公司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二极管焊接工艺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研发，现已能够熟练掌握二极管各系列晶元在隧道焊中的温控控制，并开发采用一种氮气保护的二极管焊接工艺。本工艺通过对氮气作加热处理后输入隧道炉内部，减少常温氮气对炉内焊接空间温度分布的干扰，使焊接空间的温度趋于均匀、一致及稳定，改善焊料在电极和芯片之间的湿润性。

2、二极管封装工艺

通过环氧树脂黑胶塑封使管芯与外界环境隔离，避免有害气体的侵蚀，使表面光洁，达到特定的几何形状，起到保护管芯、稳定表面、固定管芯内引线，提高二极管机械强度，方便客户使用的作用。

对模压后的二极管的塑封料高温烘烤，以提高塑封料的可靠性，挥发表面的油污和释放黑胶收缩压力，剔除早期不良品、失效管，提高二极管的稳定性。

3、二极管的印字封装测试工艺

通过全自动测试包装机及电性测试仪，根据型号产品的电性参数，进行激光镭射印字并通过 SMD 包装材料加热封合。

（三）取得的荣誉与业务资质情况

1、公司荣誉及资质情况

名称	产品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单位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259396	2017年1月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0496523J	2017年1月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片式微型大电流微波二极管	201602TN003A	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片式微型电压瞬变保护二极管	201602TN002A	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	16320400KJQY000021	-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国网计量中心检验报告	瞬变二极管	检字第 SGCM012820150057号、检字第 SGCM012820150058号、检字第 SGCM012820150059号	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	国网计量中心
RoHS、卤素检测报告	SMA SOD SMAF SMB SMBF SMC SOT MELF D-PAK D2-PAK MBS MBF 等	SHAEC1705475401	2017年4月至**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SVHC 检测报告	SMA SOD SMAF SMB SMBF SMC SOT MELF D-PAK D2-PAK MBS MBF 等	SHAEC1705477001	2017年4月至**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Made-in-China.com 合格供应商报告	-	MIC-ASI174342	2017年3月至 **	BUREAU VERITAS
强茂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授权书	所有产品（光伏 旁路二极管除 外）	-	2016年12月1 日至2019年11 月30日	强茂电子（无 锡）有限公司 华东营业处

2、体系认证

序号	资质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适用范围
1	ISO9001:2008 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6/20986	2016年11月14日 至2018年9月14日	通标标准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国际认 证服务部	二极管的制 造
2	ISO/TS 16949:2009 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ATF 0252018 SGS CN16/20985	2016年11月14日 至2018年9月14日	通标标准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国际认 证服务部	汽车用二极 管的制造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905,588.95	528,293.28	86.47%
运输设备	336,627.35	113,261.14	66.35%
电子设备	95,668.80	34,958.57	63.46%
其他设备	281,905.98	58,384.65	79.29%
合计	4,619,791.08	734,897.64	84.09%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84.09%，整体使用状态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

1、机器设备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资产原值20万元以上）

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1	一贯机	438,401.73	93,708.36	78.63%
2	一贯机	384,615.40	76,121.75	80.21%
3	一贯机	380,341.88	63,231.84	83.37%
4	一贯机	436,324.80	69,084.80	84.17%
5	一贯机	316,239.33	15,021.36	95.25%
6	全自动 SMA 生产线	363,247.88	43,135.65	88.13%
7	双固晶一体机	256,410.26	16,239.26	93.67%
8	压机	254,700.84	12,098.28	95.25%

2、其他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除机器设备以外的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全部系运输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车牌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受限原因
1	奥迪轿车	336,627.35	113,261.14	66.35%	-

3、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计存在两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常州新福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用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新宇路5号的厂房，上述租赁房屋以及相应附属设施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租金为每年100,000元，租赁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共计120个月。

2016年1月1日，公司与常州新福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双方约定，公司2016年1月1日起租用面积增至2,000平方米，租金为每月13,000元，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2016年11月1日，公司与常州新福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双方约定，公司2016年11月1日起租用面积增至3,000平方米，租金为每月20,000元，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公司向自然人王平、郑金鹏、陈诚、孙夏、杨阳和刘于辉租用了位于江苏省

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19-1号5楼，租赁价格为48,000/年，租赁期为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1日止，共计120个月。

公司当前注册地为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9幢1号501室，房屋建筑面积为265.6平方米，所在办公楼高19.95米。租赁的厂房所在地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新宇路5号厂房，租用面积约为3099平方米，高约14.2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两处均需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根据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于2014年5月29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常公消验字[2014]第0138号），公司当前注册地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9幢1号501室消防验收合格。公司该办公楼已按照相关规定配置了消火栓、自动报警系统、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含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安全设施。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07年1月16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常新公消验[2007]第B008号），公司租赁厂房所在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新宇路5号厂房消防验收合格。

厂房已按照相关规定配置了消火栓、手提式灭火器、应急照明灯、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含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安全设施，公司消防设施均经过公司定期消防安全日常检查。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规定，“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范围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工作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拟定，报省级公安机关确定”。公司生产厂房至今未曾受到过消防主管部门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公司注册地位于常州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内，恒生科技园于2017年8月28日接受了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宁区大队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宁区大队认为恒生科技园存在部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整有效，消控室值班人数过少的问题，并向其出具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常天公消字【2017】第0302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恒生科技园已对大部分问题进行了检查和整改，并对余下问题提出了整改计划，预计于2017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整改。除此之外，该办公室未接受过其他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受到消防主管部门检查并责令整改的主体为常州恒生科技园有限公司（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江苏佑风仅在园内租赁265.6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该办公场所主要用于销售、采购等人员临时办公，公司可选择的替代性租赁范围较广、成本相当、选址灵活，对公司影响较小。且公司厂房所在地目前亦具有充足的办公场地，即使恒生科技园办公室无法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该办公场所所有权人承诺，如果因消防问题导致该办公场所无法使用，同意解除租赁合同，并退还相关租金、赔偿办公用品的搬迁运输费用及其他相关损失。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直接经济损失。

因此，公司租赁的位于恒生科技园内的临时办公场所因消防问题被责令限期整改的事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瑕疵。

（2）租金情况

公司上述房产的租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房屋坐落	租赁期间	租金金额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新宇路5号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00,000
	2016年1月1日-2016年10月31日	130,000
	2016年1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40,000
	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120,000
江苏省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19-1号5楼	2015年5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32,000
江苏省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19-1号5楼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48,000

（3）公司与出租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常州新福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自然人王平、郑金鹏、陈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阳、孙夏和刘于辉分别系三位股东的夫人，存在关联关系。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133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部门结构

员工所在部门	人数	比例
--------	----	----

销售部	7	5.26%
品质部	8	6.02%
研发技术部	15	11.28%
生产部	78	58.65%
资材部	16	12.03%
财务部	4	3.01%
总经办	5	3.76%
合计	133	100.00%

(2) 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10	7.52%
大专	24	18.05%
高中	30	22.56%
中专	9	6.77%
初中	57	42.86%
小学	3	2.26%
合计	133	100.00%

(3) 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16-20 岁	11	8.27%
21-30 岁	71	53.38%
31-40 岁	41	30.83%
41-50 岁	10	7.52%
合计	13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1) 陈诚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郑金鹏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

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张各海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详细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韦学东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详细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徐超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详细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由于公司部分员工考虑到社会保险异地转移流程复杂、异地支取难度较大、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纳需要抵减工资收入等原因，其办理社保的意愿不强，故公司尚未对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保。

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公司133名全职员工中，公司共计为51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12名员工于7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70人自行缴纳了新型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截止2017年6月30日，在公司133名全体职工中，公司共计为27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上述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事实违反了《社会保险法》第58条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15条的有关规定，在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诚、王平、郑金鹏先生已经于2017年7月20日出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应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而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的，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应费用的，本人将足额承担上述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上述费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暂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实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如公司因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权利负担，由其代公司承担一切责任。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暂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事实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测试及销售。公司生产的二极管产品属于半导体元器件，有以下推荐性国家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半导体分立器件文字符号	GB/T 11499-20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06-01
半导体器件分立器件分规范	GB/T 12560-1999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03-01
半导体器件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GB/T 17573-1998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06-01
半导体器件第 10 部分：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总规范	GB/T 4589.1-200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02-01
半导体器件机械和气候试验方法	GB/T 4937.4-20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02-15

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是编号为：YF/JS-49-15 的公司自定质量标准。该标准系参考上述推荐性国家标准及客户需求制定，并设置有专门的实验室对完工产品进行检测。公司自定质量标准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成品检验规范	YF/JS-49-15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10

公司产品不属于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 年修订）》内的产品，因此公司产品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11月14日起至2017年6月12日，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5,528,399.63	99.02%	34,758,263.21	99.41%	16,053,043.15	99.64%
其他业务	154,241.03	0.98%	206,722.54	0.59%	58,736.18	0.36%
合计	15,682,640.66	100.00%	34,964,985.75	100.00%	16,111,779.33	100.00%

2、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整流二极管(STD)	1,647,076.26	10.61%	5,934,518.04	17.07%	2,302,042.70	14.34%
快恢复二极管(SF、HER、FR)	3,416,406.22	22.00%	8,010,255.57	23.05%	3,825,336.25	23.83%
肖特基二极管(SKY)	6,481,938.22	41.74%	12,154,343.81	34.97%	5,551,306.67	34.58%
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TVS)	2,484,273.68	16.00%	6,383,454.24	18.37%	3,945,272.12	24.58%
其他	1,498,705.25	9.65%	2,275,691.55	6.55%	429,085.41	2.67%
合计	15,528,399.63	100.00%	34,758,263.21	100.00%	16,053,043.15	100.00%

3、主要区域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15,367,110.72	98.96%	34,444,290.96	99.10%	16,053,043.15	100.00%
国外	161,288.91	1.04%	313,972.25	0.90%	-	-
合计	15,528,399.63	100.00%	34,758,263.21	100.00%	16,053,04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境内客户，主要地区包括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等省份。境内销售按省份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	8,856,196.29	57.63%	20,639,187.72	59.92%	10,471,710.36	65.23%
江苏省	2,484,998.57	16.17%	4,272,481.35	12.40%	1,292,177.84	8.05%
山东省	1,693,041.34	11.02%	2,706,789.35	7.86%	875,441.88	5.45%
上海市	741,644.45	4.83%	2,353,470.44	6.83%	1,309,839.43	8.16%
浙江省	1,264,889.04	8.23%	2,327,357.14	6.76%	983,861.22	6.13%
其他省份	326,341.03	2.12%	2,145,004.96	6.23%	1,120,012.42	6.98%
合计	15,367,110.72	100.00%	34,444,290.96	100.00%	16,053,04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销售面向境外客户，但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韩国	161,288.91	100.00%	313,972.25	100.00%	-	-
合计	161,288.91	100.00%	313,972.25	100.00%	-	-

公司外销的客户为 GURO SAMYANG ELECTRONICS CO. LTD 与 TNS ELECTRONICS CORPORATION。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展会推广的方式获取海外客户，并按市场公允价格签订协议后交易，销售方式一般是直接对客户销售。

（二）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系二极管。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智能电表、LED灯、电源制造企业，面向的主要行业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

2、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1,493,859.88	9.27%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952,991.14	5.91%
深圳市博美科电子有限公司	735,524.91	4.57%
临沂金霖电子有限公司	733,409.39	4.55%
佛山市柯迅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522,914.84	3.25%
合计	4,438,700.16	27.55%

(2) 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3,523,321.87	10.08%
深圳市天晶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83,693.16	4.24%
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265,080.08	3.62%
深圳市博美科电子有限公司	1,042,594.71	2.98%
上海亿亨电子有限公司	1,032,627.81	2.95%
合计	8,347,317.63	23.87%

(3) 2017年1-4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2,433,974.27	15.52%
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435,604.99	9.15%
上海亿亨电子有限公司	446,700.67	2.85%
深圳市天晶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2,087.61	2.63%
东莞市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180.03	2.55%
合计	5,128,547.57	32.70%

(三) 采购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产品原材料、辅材、设备配件的采购。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芯片、黑胶及引线等；设备配件包括封装测试设备和工具等。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单位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75,602.56	23.05%
太仓九鼎精工五金有限公司	1,954,640.31	11.0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10,669.48	9.68%
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	637,183.46	3.60%
上海仁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54,115.74	3.13%
合计	8,932,211.55	50.52%

(2) 2016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单位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83,865.66	9.40%
太仓九鼎精工五金有限公司	2,376,563.77	7.2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22,628.03	8.30%
常州埃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814,501.62	5.53%
浙江美晶科技有限公司	1,617,484.20	4.93%
合计	11,615,043.28	35.41%

(3) 2017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单位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483,301.39	9.98%
无锡晟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3,522.62	8.57%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1,096,210.32	7.37%
太仓九鼎精工五金有限公司	906,274.64	6.10%
浙江美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595.50	5.82%
合计：	5,624,904.47	37.84%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单笔金额为 7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单笔金额为 6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合同金额为 7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为 6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租赁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为二极管产品的销售合同。公司将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为 7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其履行情况如

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5.1.23	2015.1.1-2015.12.31	临沂金霖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858,089.00	履行完毕
2	2015.4.23	2015.4.1-2015.12.31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1,114,999.59	履行完毕
3	2015.6.2	2015.6.2-2015.12.31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极管	1,747,816.00	履行完毕
4	2016.1.1	2016.1.1-2016.12.31	东莞市佑风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1,1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6.1.1	2016.1.1-2016.12.31	上海世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极管	74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6.1.1	2016.1.1-2016.12.31	如皋市思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705,195.00	履行完毕
7	2016.1.6	2016.1.1-2016.12.31	无锡国电资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极管	91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6.1.7	2016.1.7-2016.12.31	重庆长捷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75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6.1.15	2016.2.10-2016.12.31	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二极管	1,50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6.1.20	2016.01.01-2016.12.31	深圳市天晶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极管	1,74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6.1.31	2016.1.1-2016.12.31	深圳市宏佳润电子有限公司	片式微型 二极管	1,10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6.1.31	2016.1.1-2016.12.31	苏州扬杰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95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6.1.31	2016.1.1-2016.12.31	东莞市纽航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80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6.1.31	2016.1.1-2016.12.31	深圳市正远科技有限公司	二极管	740,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6.1.31	2016.1.1-2016.12.31	杭州闾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极管	700,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6.6.25	2016.6.25-2016.12.31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2,400,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6.7	2016.7.1-2016.12.31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片式微型 二极管	1,000,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6.11	2016.11.1-2016.12.31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片式微型 二极管	746,170.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合同履行情况
19	2016.12.31	2016.1.1-2016.12.31	深圳市博美科电子有限公司	片式微型二极管	1,219,835.00	履行完毕
20	2017.1.1	2017.1.1-2018.1.1	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片式微型二极管	1,679,657.78	正在履行
21	2017.3.2	2017.1.1-2017.12.31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片式微型二极管	2,847,749.86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其在当期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重大销售合同所对应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	重大销售合同所对应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2017年1-4月	3,869,579.18	15,682,640.66	24.67%
2016年度	14,616,410.26	34,964,985.75	41.80%
2015年度	3,180,260.33	16,111,779.33	19.74%

2、采购合同

公司将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为 6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5.1.3	2015.1.1-2015.12.31	上海仁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黑胶	65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5.1.10	2015.1.1-2015.12.31	太仓九鼎精工五金有限公司	引线	2,5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3.2	2015.3.2-2015.12.31	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76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6	2015.6.1-2015.12.31	浙江美晶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649,973.93	履行完毕
5	2015.6	2015.1.12-2015.12.3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肖特基芯片	2,001,483.30	履行完毕
6	2015.10.2	2015.1.1-2015.12.31	四川上特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6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6.1	2016.1.1-2016.12.31	上海农怡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1,255,815.00	履行完毕
8	2016.1.1	2016.1.1-2016.12.31	苏州昂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50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合同履行情况
9	2016.1.4	2016.1.1-2016.9.30	上海仁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黑胶	70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6.1.5	2016.1.1-2016.12.31	太仓九鼎精工五金有限公司	引线	3,00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6.1.5	2016.1.1-2016.12.31	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芯片	4,00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6.1.10	2016.1.8-2016.12.31	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70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6.1.10	2016.1.10-2016.12.31	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芯片	875,377.00	履行完毕
14	2016.1.10	2016.1.1-2016.12.31	常州埃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引线	2,000,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6.9.8	2016.9.8-2017.3.30	无锡国电资通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200,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6.2.16	2016.2.10-2016.12.31	阳信鑫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引线	600,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6.6	2016.6.1-2016.12.3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肖特基芯片	1,926,682.00	履行完毕
18	2016.3	2016.3.1-2016.10.3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肖特基芯片	1,258,800.00	履行完毕
19	2016.7	2016.7.1-2016.12.31	浙江美晶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892,500.00	履行完毕
20	2017.1.1	2017.1.1-2017.12.31	无锡晟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490,021.43	正在履行
21	2017.1.4	2017.1.1-2017.12.31	芜湖锐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855,355.10	正在履行
22	2017.1.5	2017.1.1-2017.12.31	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芯片	1,735,462.64	正在履行
23	2017.1.10	2017.1.1-2017.12.31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芯片	1,282,566.00	正在履行
24	2017.2.1	2017.1.1-2017.12.31	太仓九鼎精工五金有限公司	铜引线	1,060,341.36	正在履行
25	2017.2.18	2017.1.1-2017.12.31	常州埃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铜引线	1,085,782.35	正在履行
26	2017.3.25	2017.1.1-2017.12.31	无锡国电资通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317,571.80	正在履行
27	2017.3.28	2017.1.1-2017.12.31	浙江美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1,012,746.75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所对应的支出金额及其在当期营业成本的占

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重大采购合同所对应的支出金额	营业成本	重大采购合同所对应的支出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
2017年1-4月	9,512,690.11	12,896,203.10	73.76%
2016年度	17,580,490.60	28,342,577.91	62.03%
2015年度	6,548,254.04	13,258,356.54	49.39%

3、银行承兑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银行承兑协议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合同到期日期	合同金额(元)	手续费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6(承兑协议)00434号	2016年9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255,875.70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六	开票支付贷款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5新承字第YF1016号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4月13日	424,551.49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六	开票支付贷款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5新承字第YF1214号	2015年12月14日	2016年6月11日	380,117.43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六	开票支付贷款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6新银承字第YF0318号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9月18日	174,518.57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六	开票支付贷款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6(承兑协议)00157号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300,000.00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六	开票支付贷款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6(承兑协议)00190号	2016年4月22日	2016年10月21日	1,676,419.50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六	开票支付贷款	履行完毕
7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6(承兑协议)00369号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	465,397.10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六	开票支付贷款	履行完毕
8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6(承兑协议)00466号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500,000.00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六	开票支付贷款	履行完毕
9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6(承兑协议)00486号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2月14日	2,138,101.81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六	开票支付贷款	履行完毕
10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6新银承字第YF1130号	2016年12月1日	2017年5月30日	500,000.00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六	开票支付贷款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合同到期日期	合同金额(元)	手续费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11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7(承兑协议)00047号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7月19日	414,579.08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六	开票支付货款	履行完毕
12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7(承兑协议)00079号	2017年2月16日	2017年8月16日	100,000.00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六	开票支付货款	履行完毕
13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7(承兑协议)00102号	2017年3月3日	2017年9月3日	189,578.70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六	开票支付货款	履行完毕
14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7(承兑协议)00129号	2017年3月17日	2017年9月16日	301,908.58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六	开票支付货款	履行完毕
15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7(承兑协议)00136号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9月27日	136,750.99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六	开票支付货款	履行完毕

4、承兑协议的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质押合同均属于承兑协议下的质押，具体履行情况

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合同到期日期	合同金额(元)	对应的银行承兑协议	履行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6新质字第YF0421号	2016年4月22日	2016年10月21日	1,676,419.50	2016(承兑协议)00190号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6新质字第YF0318号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9月18日	174,518.57	2016新银承字第YF0318号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6新质字第YF0331号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300,000.00	2016(承兑协议)00157号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5新质字第YF1214号	2015年12月14日	2016年6月11日	380,117.43	2015银承字第YF1214号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5新质字第YF1016号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4月13日	424,551.49	2015新承字第YF1016号	履行完毕

5、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租赁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到期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1	常州新福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4.10.25	2020.1.1	租金：100,000元/年；租赁期间因正常生产、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装修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承租方自2016年1月1日起租用面积由1,200平方米增至2,000平方米，租金：13,000元/月，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承租方自2016年11月1日起租用面积由2,000平方米增至3,000平方米，租金：20,000元/月，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租赁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新宇路5号的厂房	正在履行
2	王平、郑金鹏、陈诚、孙夏、杨阳、刘于辉	2015.5.1	2018.4.31	租金：48,000元/年；乙方使用的水电费、物业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租赁位于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19-1号5楼	正在履行
3	常州龙途旅游商务客运有限公司	2015.3.5	2015.12.31	49座空调客车一辆，租金：750元/天/两次往返；5座小轿车三辆，租金：8,000元/月/辆；含油费、司机工资、车辆保险、座位险、车辆保养、车辆维修。	租赁49座空调客车一辆；5座小轿车三辆。	履行完毕
4	常州龙途旅游商务客运有限公司	2016.1.2	2016.12.31	49座空调客车一辆，租金：750元/天/两次往返；5座小轿车两辆，租金：8,000元/月/辆；含油费、司机工资、车辆保险、座位险、车辆保养、车辆维修。	租赁49座空调客车一辆；5座小轿车两辆。	履行完毕
5	常州龙途旅游商务客运有限公司	2017.1.18	2017.12.31	49座空调客车一辆，租金：750元/天/两次往返；5座小轿车一辆，租金：8,000元/月/辆；含油费、司机工资、车辆保险、座位险、车辆保养、车辆维修。	租赁49座空调客车一辆；5座小轿车一辆。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担保等合同。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与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相匹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测试及销售，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商品以获得收入、利润与现金流。公司生产经营可以分为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四部分，相应的，公司商业模式亦由上述四部分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模式

1、采购物品

公司主要产品系二极管，其封装测试过程中需要不同芯片及引线等材料。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耗材为芯片及引线等。

2、采购流程

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从协议签订开始，对采购实行全过程监控，坚持从合格供应商采购，坚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的制度，具体规程如下：

（1）物料确认

采购人员于采购开始之前，应确实了解申购物品的规格，生产性原物料需求，并再次核对采购物品的正确性。必要时，可以要求需求单位提供采购料品的详细书面规格文件或样品、图面，以确保采购品质符合需求单位的要求。

（2）价格管理与审批

采购人员根据以往采购记录，根据长期合作供应商优先、新供应商质优价优的原则进行采购，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所有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均须经采购主管核准后方可生效，如有价格异动，供应商的报价单须经权责主管核准后生效。

耗材的申购由资材部采购员依据计划销售订单与物料库存数量，按照生产所需材料型号及数量填写采购申请单，交由资材部经理以及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实施采购计划。

（3）交期管理

采购人员根据采购单指定之需要日期，与供应商议妥交货日期，并随时跟催供应商。如交期变更，须及时通知生管及物料申购单位。供应商须电话、邮件或传真回签采购单，如交期有问题，采购人员需及时通知并进行沟通与协调。

（4）采购资料管理

采购完成后，采购人员须将采购实施情况存档，以便于建立统一的供应商管理数据库，便于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3、采购结算方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相关耗材主要采用应付方式进行结算，账期一般为 60 天、90 天；部分采购采取预付款的形式。

（二）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的发展和客户对产品的应用需求，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

具体的研发过程为：公司会根据客户、市场的需要以及企业职工的经验，提出新产品构思以及新产品的原理、结构、功能、材料和工艺方面的开发设想和总体方案，然后由研发技术部门进行实质的研发设计以及新产品的试制与评价鉴定，最后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稳定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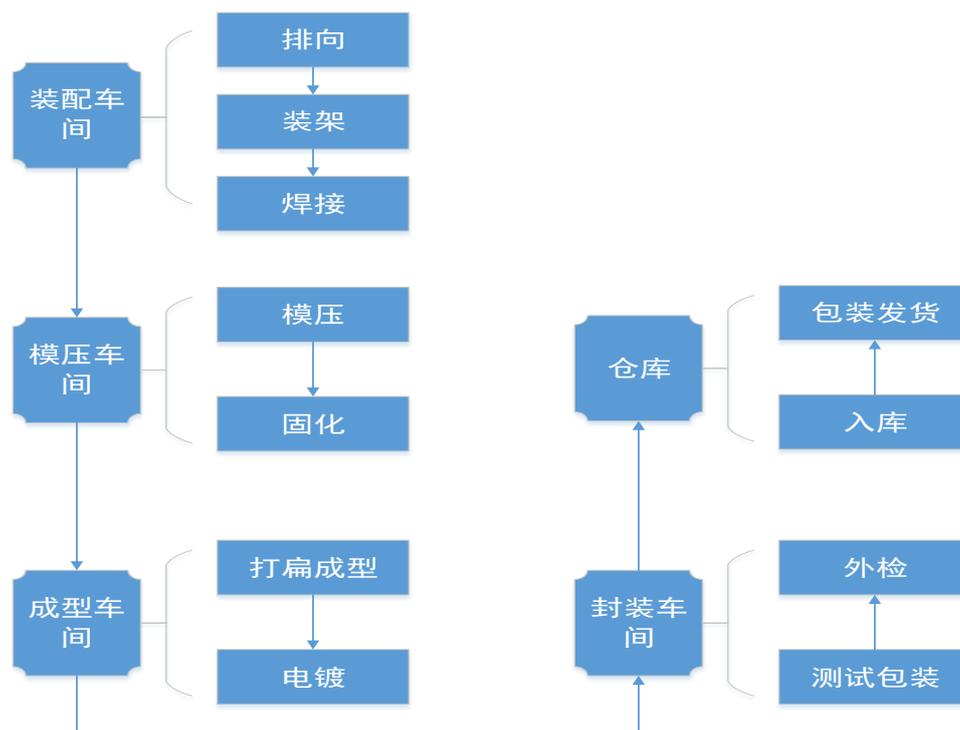
公司将在未来壮大研发团队，加大研发力度，使产品研发与市场紧密结合，以自主研发创新主导并推动客户需求。

（三）生产模式

公司大部分产品系根据销售订单生产，即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具体的生产流程为：首先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月需求罗列产品清单，下发给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根据项目指令至仓库领料，投入生产，然后由公司封装车间对产品进行测试包装及外检，最后由仓库对产品进行包装，并申请发货。

二极管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四）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和技术人员定期去拜访客户，介绍并销售公司产品。目前公司客户涉及到 LED 照明、家电家居、通讯仪表等领域，地域覆盖华东、华北、华南、华中。通过上述销售模式，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从而不断提高自身产品的技术含量以及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2、销售流程

公司接到客户产品需求订单，由销售支持来确认客户的方案可行性，无误后与对方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下生产单给生产部，产完测试检验，验收合格后报销售部，由销售部跟客户沟通发货。

3、结算方式

就结算账期而言，公司目前的销售结算账期主要以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或者具体订货单上约定的结算账期为依据，或者与客户就结算账期达成口头协议，具体的结算账期一般为月结 30 天至 90 天。公司财务人员到账完毕并开具发票后，公司一般会在规定的账期内收到客户现金或承兑汇票的付款。

六、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确定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和制革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7年7月18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环评批复文件（常新环表【2017】185号），同意公司“总投资700万元，在新宇路5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年产20亿只片式二极管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片式二极管20亿只的生产能力。”

2017年8月14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环评验收文件（常新环验【2017】129号），同意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只片式二极管项目”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存在未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保情况的批复意见及环评验收合格文件的情况下即投产使用，因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的风险。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平、陈诚、郑金鹏先生于2017年7月20日就公司上述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即投产使用的行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上述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的情况下就开工生产，不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此期间，若公司因此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测试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片式元器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 17 信息技术 – 二级行业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 三级行业 171210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四级行业 17121011 半导体产品”；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目录”）内容，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测试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新型片式元件，归属于目录“1.3 电子核心产业 – 1.3.3 新型元器件”，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协会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其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下设集成电路分会、半导体分立器件分会、半导体封装分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半导体支撑业分会和 MEMS 分会 6 个分支机构。半导体行业协会主要任务包括：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广泛开展

经济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开展半导体产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协助政府制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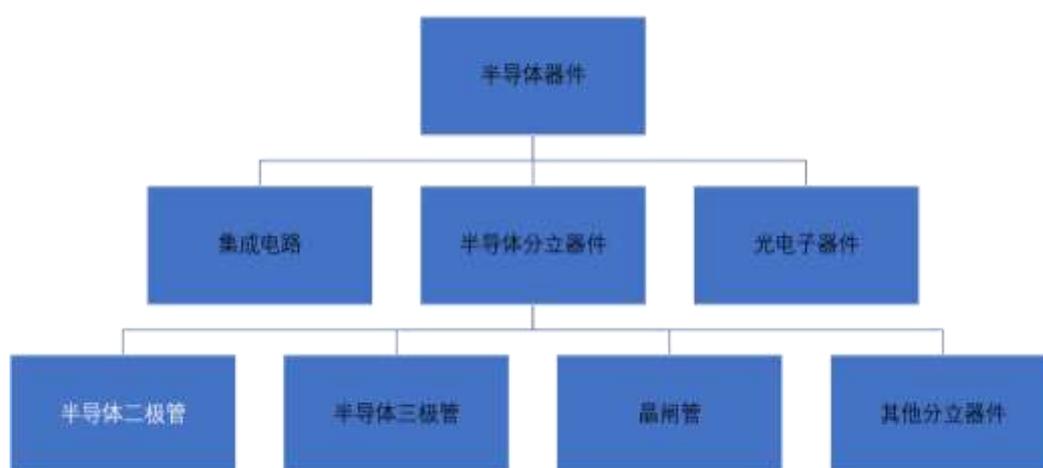
近年来，政府部门为促进我国半导体行业健康发展，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部门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
2016年11月29日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启动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工程，实施一批带动作用强的项目，推动产业能力实现快速跃升。加快先进制造工艺、存储器、特色工艺等生产线建设，提升安全可靠CPU、数模/模数转换芯片、数字信号处理芯片等关键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和应用水平，推动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等产业快速发展。支持提高代工企业及第三方IP核企业的服务水平，支持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协同创新，推动重点环节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半导体显示产业链协同创新。
2016年10月19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常州市“十三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	重点研发半导体外延材料生长和器件技术；功率型、高亮度LED芯片制造技术；功率型LED器件关键技术与工艺；液晶LED背光应用技术；LED照明灯具及集成系统技术。发展衬底材料、散热材料、硅胶材料及芯片、封装等制备和相关检测设备。
2014年6月24日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重点提升先进封装测试业发展水平。大力推动国内封装测试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适应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工艺节点的演进升级需求，开展芯片级封装（CSP）、圆片级封装（WLP）、硅通孔（TSV）、三维封装等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
2013年2月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推进封装测试产业升级，大力推动先进封装工艺和测试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增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关键材料的开发和供给能力，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增强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009年4月15日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明确提出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等

时间	部门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
			产品的研发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无污染、环保型基础元器件和关键材料，提高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提高电子元器件和基础材料的回收利用水平。并通过落实扩大内需措施、加大国家投入、加强政府扶持、完善投融资环境、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等政策措施，实现电子元器件等骨干产业平稳发展。

3、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属于半导体行业的细分行业。半导体产业按照制造技术划分，可以具体划分为三大类：一是以集成电路为核心的微电子技术，用以实现对信息的处理、存储与转换；二是以半导体分立器件为主导的电力电子技术，用以实现对电能的处理与变换；三是以光电子器件为主轴的光电子技术，用以实现半导体光—电子的转换效应。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介于电子整机行业以及上游原材料行业之间的中间产品，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础和核心领域之一。



(1) 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从应用领域看，半导体分立器件主要集中于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随着社会的发展与科技的进步，尤其是现代信息技术与智能应用技术的飞速发展，LED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等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产品迭代速度的加快孕育了巨大的零配件上游市场，而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生产上述领域产品的不可获取的原材料，同样也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未来的市场容量较为可观。因此，从行业发展周期来看，目前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处于

成长期阶段。

（2）行业发展现状

半导体实质上是指一种导电性可受控制，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半导体作为高新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构成智能电表、计算机、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电子等各类信息技术产品的基本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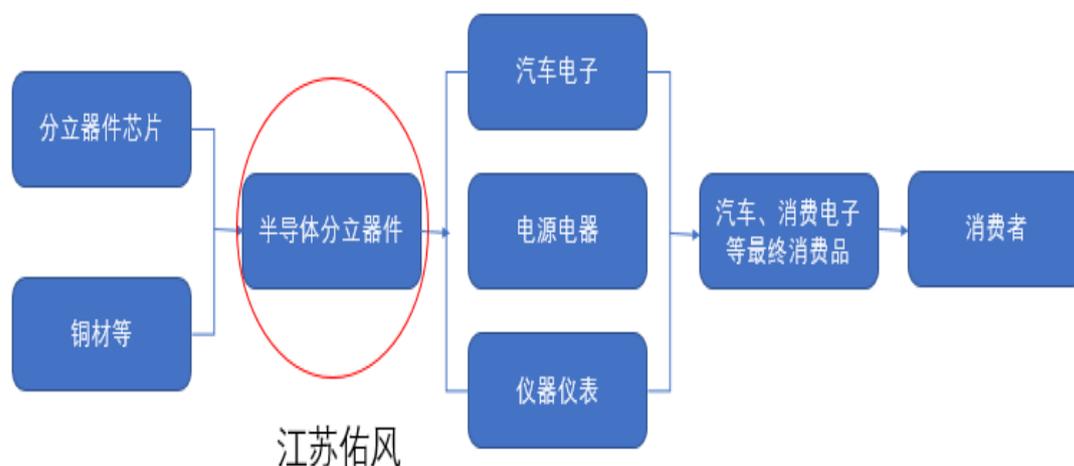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电子工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有力发展。2016年，世界半导体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大背景下，保持小幅增长。从美国半导体产业协会（SIA）发布的数据来看，2016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为3,389亿美元，创下新高，较2015年增长了1.10%。其中，中国的年度销售增长速度全球第一，较2015年增长了9.2%；紧接着是日本，增长了3.8%。其他地区年度销售增长率均为负值，亚太/其他地区下调了1.7%、欧洲下降了4.5%、美洲下滑了4.7%。

（3）行业发展趋势

国内外电子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给上游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汽车电子、消费类电子等产品的迅速启动及飞速发展，将极大地带动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的发展。在通讯类产品中，移动通信、光通信网络，普通电话等都需要大量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另外，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等领域的需求依然强劲，这些都将成为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发展的动力。汽车电子虽目前仅占全球半导体下游应用的7%左右，国内市场只有3.1%左右，但是随着汽车往智能化、无人驾驶趋势发展以及电子化程度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将会为汽车半导体市场带来巨大的增量空间。基于市场需求的新特点，半导体分立器件正在向超微化、片式化、数字化、智能化、高稳定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发展前景乐观。

（4）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产业链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产业链具体为：首先由生产原材料与辅助材料的厂商生产上游的原材料分立器件芯片及铜材等材料，然后由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测试厂商封装成半导体分立器件，并销售给产业链中游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产业链下游的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终端产品制造商购入这些电子元器件后，将其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终端产品的组装，最终销售给消费者。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测试及销售。主要业务领域位于上述产业链“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及测试，其上游行业主要是半导体分立器件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终端制造商。

（5）行业壁垒

①市场与品牌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电子信息产业中一种重要的功能元器件，为了保证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终端产品的品质及性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客户对于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持续供应，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而是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新进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供应商想要进入市场会有一个较长的时间成本，此外，与后进入的企业相比，拥有品牌基础的供应商通常在技术、设备、经验及信誉上有明显优势，更容易在市场上获得客户认可及销售订单。

②规模化供应能力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对不同规格和功能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有着多元化需求和规模化的需求，对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供应商的规模化供应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行业新进入者在初期还需面临工艺研发、产品质量、

市场开拓等问题，难以在短期内集聚成为具有产品多元化、规模化供应能力的生产制造企业。

③质量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电子整机产品中的关键元器件，其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影响颇深。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环节中，还易受操作、空气的湿度、温度及电场的外界因素影响，存在产品质量良率及失效率的风险。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同时，先进的生产设备、有效的生产管理及长期的工艺积累是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质量保证的根本前提。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很难形成成熟稳定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及生产工艺经验积累，较难满足行业的质量控制要求。

④资金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链覆盖芯片设计、工艺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环节，先进的生产设备、有效的生产管理及长期的工艺积累是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质量保证的根本前提。主要技术设备包括外延、光刻、蚀刻、离子注入及扩散等工序所必须的高技术生产加工和测试设备，技术设备的优劣是所产产品质量的基础，优良的技术设备的价格较为高昂。同时，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工艺技术以及研发、管理人才的投入也越来越大，行业新进入者需要有较强的经济资金能力方能参与到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竞争当中。

(6)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 国家政策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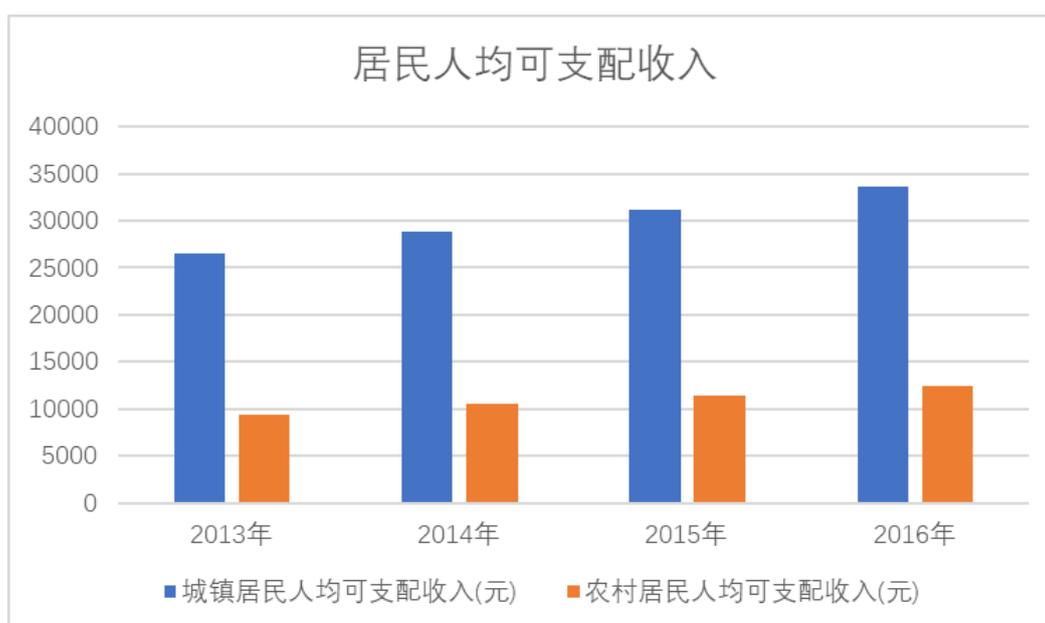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行业，近年来，为了促进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以及地方政府提出了多项产业政策，对推动整个新型材料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国内有望涌现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关于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概况”。

● 行业前景广阔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电子信息产业中重要的元器件，处于电子工业产业链的关键位置。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终端应用对半导体分立器件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愈加严苛，可用于改善半导体分立器件质量的封装与测试也经历了市场需求的飞速发展，在诸多领域实现了广泛的应用，尤其在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产业，半导体分立器件已渗透入各类应用场景，并将在人工智能、新能源、智能电网、等热门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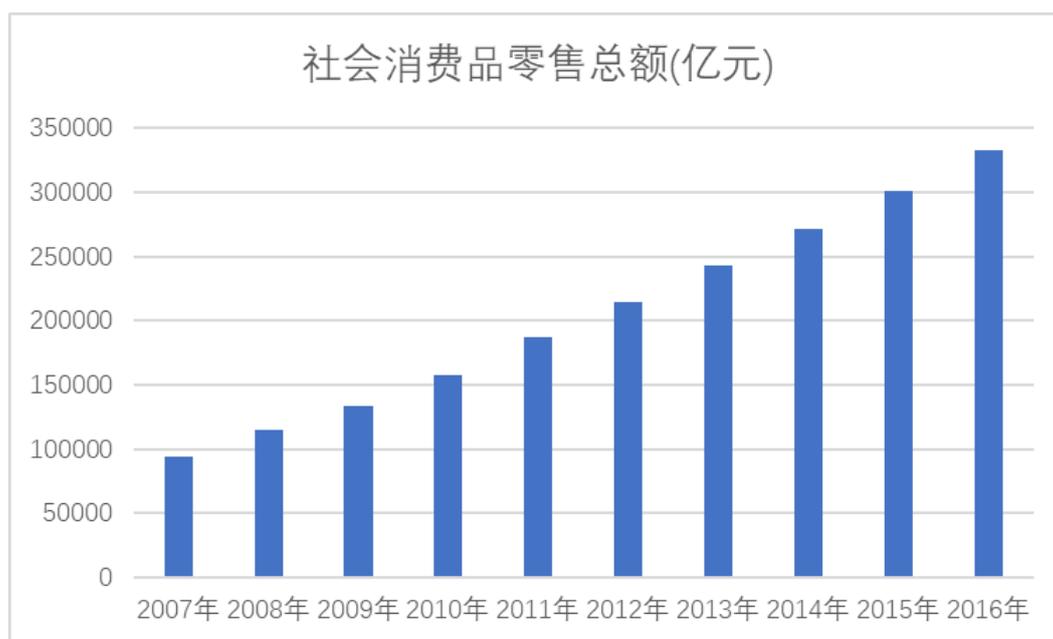
● 我国居民消费水平显著提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人民收入不断提高，相应的，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也一直处于上升通道。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1,194.80元，较上年增长8.15%，2006-2015年均增长率达到10.25%；201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1,421.70元，较上年增长8.89%，2006-2015年均增长率为10.26%。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同时，由于我国政府极其重视民生工作的开展，近年来着力进行诸如教育、医疗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工作，使我国居民消费能力与欲望大幅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5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300,931亿元。



(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显著提高,对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下游产品的需求也将显著增加,从而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前景。

②不利因素

● 对下游行业依赖严重

半导体分立器件为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终端的重要电子元器件,而目前消费电子领域则是电子元器件的主要应用市场,因此本行业的发展严重依赖于消费电子产业的发展及其应用领域的延伸。随着下游产业对半导体分立器件的性能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无法在技术与工艺上满足下游产业需求的公司不仅将失去竞争优势,也会逐步丧失议价权,遭受销量与毛利率的双重打击。此外,由于半导体分立器件对终端产品的品质起着至关重要的决定性作用,因此客户验证周期长,客户获取需要时间去培育。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半导体分立器件公司一旦失去其主要客户将需要大量时间与精力去发展新客源,因此对企业的客户维系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行业竞争激烈

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起步较晚,但国内目前已有众多企业以各种形式参与到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竞争环境复杂。处于产业链中低附加值的生产制造部分的企业逐渐谋求转型,国内的行业竞争逐渐向高附加值、高技术性、高品牌附加等方向发展。目前,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规模不大,分布

零散，尚未形成明显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整个行业在未来面临产业整合和规模集聚的机遇的同时也将面临相应的风险。

- 专业人才缺乏、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落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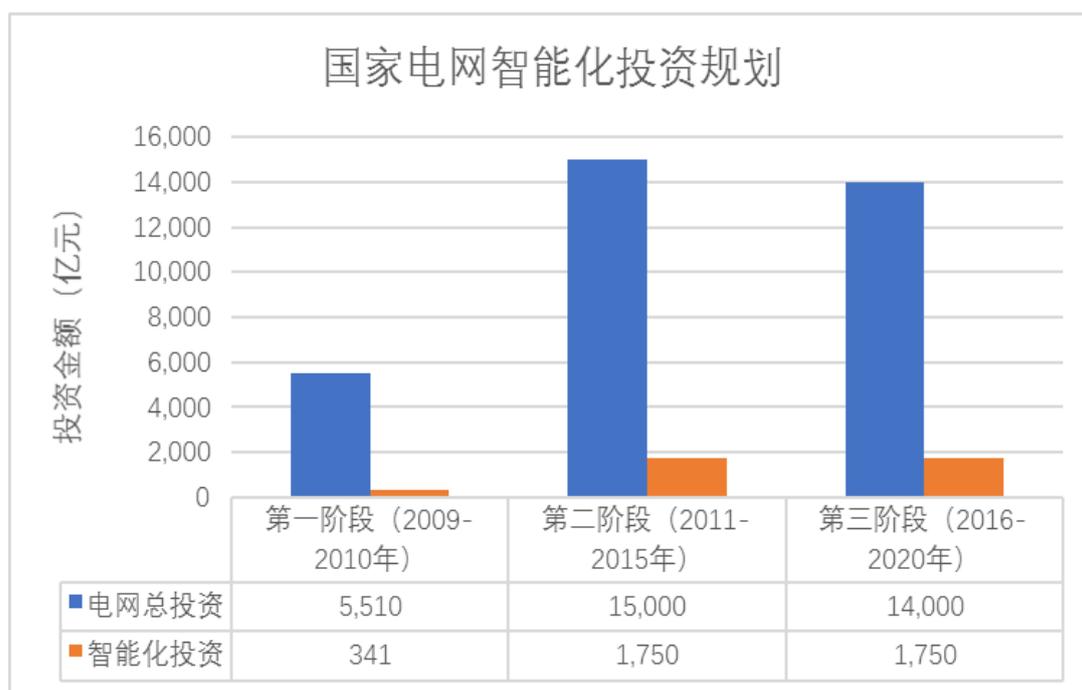
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产业起步较晚，尽管近年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我国大陆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技术水平都有了较大的提升。但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尤其是芯片研发技术还是有较大差距。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由于发展历史较短、市场需求增长快，高素质和高水平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都比较紧缺。这对整个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未来的快速稳定发展构成了一定的障碍与局限。

（二）市场规模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使用场景的拓展则进一步推动了电子元器件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应用范围，大幅提高了对半导体分立器件的需求。在这一大背景下，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需求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智能电网市场需求分析

作为实现低碳环保电力的基础与前提，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持续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购建“互联网+”电力运营模式，推广双向互动智能计量技术应用。根据《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2010年3月修订），智能电网第一阶段（2009-2010年）的电网总投资为5,510亿元，智能化投资为341亿元，年均智能化投资为170亿元，占电网总投资的6.20%；智能电网第二阶段（2011-2015年）电网总投资为15,000亿元，智能化投资为1,750亿元，年均电网投资350亿元，占总投资的11.70%；智能电网第三阶段（2016-2020年）电网总投资为14,000亿元，智能化投资为1,750亿元，年均智能化投资350亿元，占总投资的12.50%。在中国2016-2020年年均经济增速不低于6.50%，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十三五”规划既定目标下，智能电网已成为政府基建投资稳步增长的一个重要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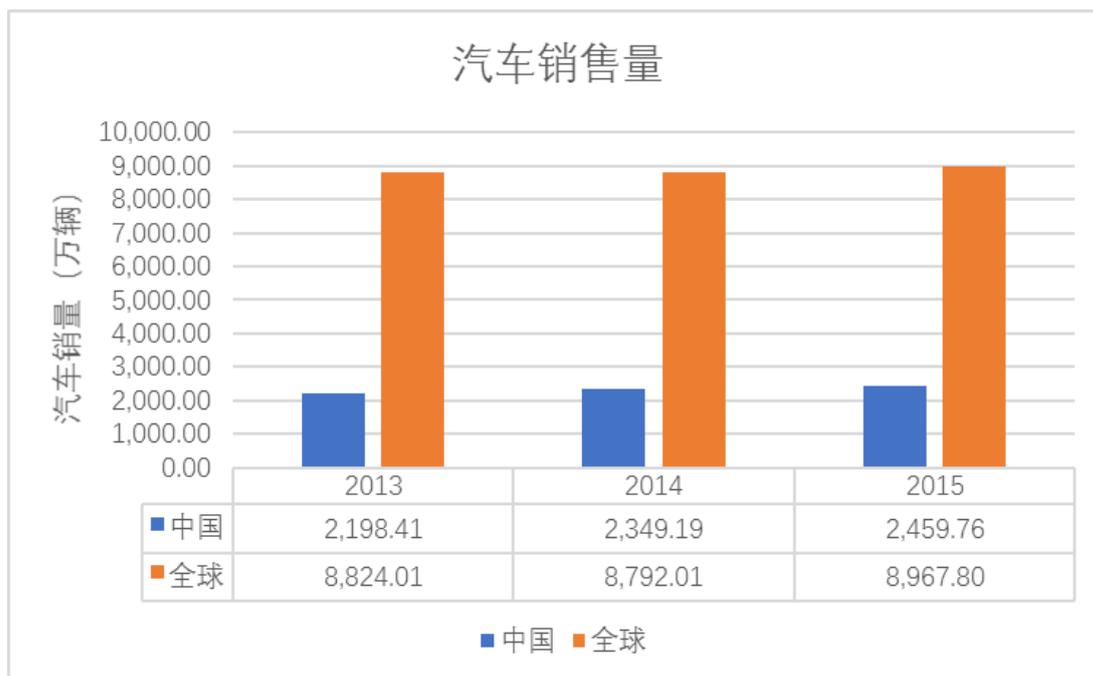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2010年3月修订））

一般情况下，每台单相智能电表的电路由电源电路和数据处理电路构成，电源电路需要1-2只整流桥，数据处理电路需要9-13只二极管。随着智能电网在国内乃至全世界的普及式发展，半导体分立器件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2）汽车电子市场需求分析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汽车产量达9,078.06万辆，较2014年增长1.1%；2015年中国分别实现汽车产销量2,450.33万辆、2,459.76万辆，分别同比增长3.3%、4.68%，位居世界第一大汽车市场，我国汽车市场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受益于下游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汽车产品技术升级的推动以及无人驾驶、新能源汽车概念的深入，近年来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进入稳定的快速发展期。此外，根据《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0）》，目前国外平均每辆车电子装置占整车成本的20%—25%，而中国汽车电子产品占整车成本的平均比重仅为10%，远低于国外平均水平。同时随着汽车产品技术升级的推动以及无人驾驶、新能源汽车概念的产销转化，我国汽车电子行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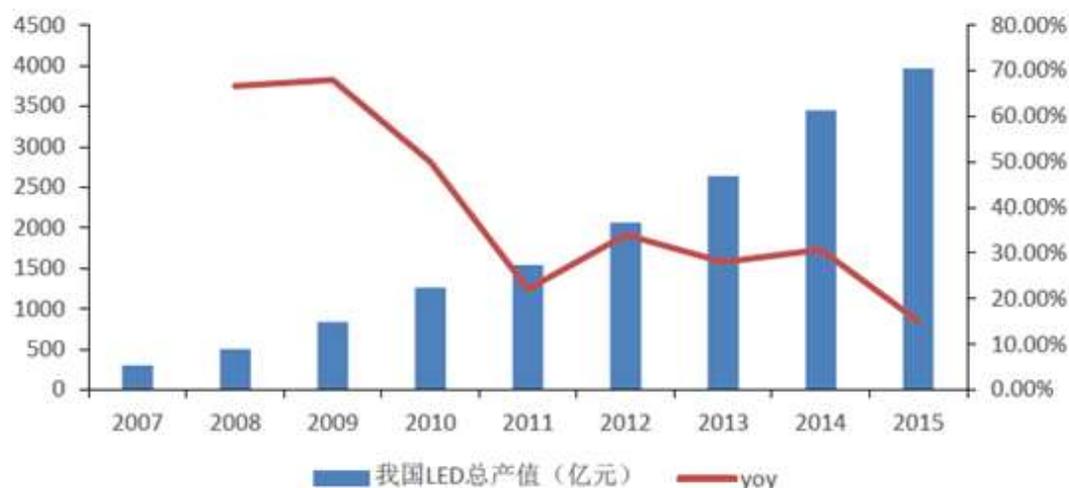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近年来，中国以及全球汽车行业的销量趋于稳步增长，中国汽车电子行业受汽车产业的繁荣影响而迅速崛起。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内嵌于汽车电子产品中的重要元器件，其市场容量也逐步攀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的计算方法，每辆新车发电机至少需要装配 1 只车用整流器，每只车用整流器平均需装配 9 只功率车用二极管。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售后服务维修市场中，半导体分立器件的消耗量也将随之增长。未来，伴随着汽车电子朝向智能化、信息化、网络化方向发展、人均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半导体分立器件在汽车电子产品中的应用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LED市场需求分析

2007-2015年我国LED产值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2017-2022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LED）市场运行态势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

LED 是“LightEmittingDiode”的缩写，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LED 应用是指将封装后的 LED 器件用于生产各种应用产品，如通用照明、指示显示、景观装饰、背光、汽车等。LED 下游应用市场的高需求带动 LED 产业的快速发展。

2004 年以来，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计划的推动下，我国 LED 产业迅速发展。从目前全球 LED 市场来看，我国作为全球电子产业制造基地，已成为全球 LED 产业发展最快的区域，初步形成了包括 LED 外延片的生产、LED 芯片的制备、LED 芯片的封装以及 LED 产品应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2015 年 LED 应用市场的规模增长 21.98%，其中，通用照明是应用市场发展的最主要推动力，2015 年通用照明市场增长率约 32.5%，占国内应用市场的比重已超过 40.00%。2016 年 LED 应用市场的规模增长 23.2%，其中，通用照明市场增长率约 30.3%。（数据来源：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十三五规划纲要发布（全文）》中也明确提出“培育服务主体，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实现对电能处理和转换的基础装置，在 LED 照明中至少需配备一只整流桥及若干功率二极管等半导体分立器件。未来，伴随着 LED 照明的高效化、节能化的快速发展，半导体分立器件在 LED 市场中的应用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起步较晚，但目前已有众多企业以各种形式参与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竞争环境复杂。国内企业规模普遍不大且分布较为零散，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在受到发达国家半导体分立器件产能的跨国转移的影响下，整个行业在未来面临产业整合和规模集聚的机遇的同时也将面临相应的风险。

对策：着力创新营销策略，选好市场切入点，建立畅通的销售网络，做好产品营销，强化品牌效应；提升产品质量，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提升运行效率，确保安全、高质地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把握市场机遇，通过资本化的运作实现行业上下游的整合，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2、资金短缺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需对自动化封装和测试设备有较大的投入。随着产销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的产能占用率逐步增加。为满足公司的销售增长速度以及逐步加剧的市场竞争压力，公司需增加生产设备投入，引进更先进的制造工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能规模。由于公司可获得的资金支持有限，在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对策：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努力获得投资者的认可，拓展公司的融资方式，丰富公司融资渠道。

3、产业链结构风险

从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链结构来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与测试行业厂商较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但产业规模发展迅速。而上游原晶片、分立器件芯片等环节由于进入壁垒较高，涉足企业较少，导致分立器件芯片尤其是高端芯片严重依赖进口。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产业链环节投入的不足，将成为制约下游封装与测试企业产能进一步扩张的风险。

对策：加快技术升级和规模扩张，努力和客户合作开发市场高端前沿产品，以技术和规模获得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在达到规模化、集聚化发展的同时，逐渐往产业链上游发展；建立健全人才培育体系，加快员工素质教育和职业化队伍建设，积极吸纳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终端的重要元器件，产品要求可靠性高、恢复时间短、浪涌能力强等。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消费市场，国际厂商十分重视中国市场带来的发展机遇，不断增加研发、技术、资本和人员投入，进行营销网络和市场布局，目前国际厂商仍占据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的绝对优势地位。公司通过持续自主创新和技术升级推动工艺优化、产品升级，与国际及国内的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企业进行竞争，并凭借销售渠道和成本优势在 LED 照明、智能电网等细分领域构筑了自身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

①产品优势

公司技术人员在此领域已经积累了十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及工艺，创造性地采用了氧化法制作芯片的技术以及矩阵式生产工艺，在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产品的成本。公司面对的最终客户都是行业内对质量要求较高的知名企业，公司在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的同时，也维持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下表为公司产品与同类产品的优势比较：

公司产品	同类产品厂商	公司产品的优势
瞬间抑制二极管 (TVS)	捷捷微电子、君耀电子、扬杰科技	公司采用氧化法制作的芯片，使产品芯片可利用面积增大，产品浪涌能力增强。
肖特基二极管 (SKY)	扬杰科技、银河微电子、苏州固锴	公司推行矩阵式生产工艺并采用上料片采单体式接触，防止焊接温度误差造成膨胀应力拉伤芯片和芯片移位带来良率损失。产品生产效率高，交期快，成本低；产品可靠性较好，可替代进口产品。
超快恢复二极管 (SF)	扬杰科技、银河微电子、苏州固锴	公司推行矩阵式生产工艺并采用上料片采单体式接触，防止焊接温度误差造成膨胀应力拉伤芯片和芯片移位带来良率损失。产品生产效率高，交期快，成本低；产品可靠性较

		好，可替代进口产品。
高效率二极管（HER）	明德股份、台冠电子、 银河微电子	公司推行矩阵式生产工艺并采用上料片采单体式接触，防止焊接温度误差造成膨胀应力拉伤芯片和芯片移位带来良率损失。产品生产效率高，交期快，成本低；产品可靠性较好，可替代进口产品。
快恢复二极管（FR）	明德股份、台冠电子、 银河微电子	公司推行矩阵式生产工艺并采用上料片采单体式接触，防止焊接温度误差造成膨胀应力拉伤芯片和芯片移位带来良率损失。产品生产效率高，交期快，成本低；产品可靠性较好，可替代进口产品。
整流二极管（STD）	明德股份、台冠电子、 银河微电子	公司推行矩阵式生产工艺并采用上料片采单体式接触，防止焊接温度误差造成膨胀应力拉伤芯片和芯片移位带来良率损失。产品生产效率高，交期快，成本低；产品可靠性较好，可替代进口产品。

②成本管控优势

经过长期的管理运营，公司在成本管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供应商管理体系中，经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在供应商间建立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和口碑，使得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自己的成本。

③生产效率优势

核心技术人员长期的生产实践使得公司在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及测试领域积累了大量的生产经验和技能，建立起了与公司相匹配的稳定生产体系。尽管公司面向的是电子元器件的细分市场，产品种类众多，但通过产品标准化，公司能够及时有效地供货，满足客户各种需求。

④决策优势

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健全，责任权属清晰，团队决策高效，在面对行业整合加速、市场格局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能够迅速适应市场需求，不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①资金规模制约业务发展

相比行业内的其他成熟企业，公司目前的规模较小，在公司不断迎合市场需求，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以加强技术研发和产能扩张。而目前由于受到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单一的限制，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

②品牌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日本、中国台湾等厂商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国内已有多家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公司已上市，包括苏州固锟、扬杰科技等。虽然公司核心人员在此领域已有十多年的技术积累且公司产品在价格上拥有优势，但公司成立时间短，市场知名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定位是技术门槛高、质量化、规模化的半导体分立器件。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制造业的产业链在国内发展壮大，一些本土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供应商也逐渐受到了行业认可，本土供应商的供应能力逐日攀增。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2014 年 12 月 8 日由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贴片式整流二极管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流二极管是一种将交流电能转变为直流电能的半导体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光伏组件、笔记本电源、智能电表以及 LED 照明等领域。2016 年 5 月 3 日，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 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2016 年 4 月 1 日由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片式元器件，主要品种包括：普通整流（STD）、快速恢复（FR）、高效率（HER、UF）、超快速（SF）、肖特基（SKY）、及超薄型整流桥（BRIDGE）等各种系列。公司产品主要封装形式包括：SMA、SOD、

MBS 等。2016 年 8 月 9 日，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3）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72,797.15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为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封测，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加速度器及太阳能电池银浆。200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079。

5、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着力创新营销策略

公司将选择生产市场需求量大，而且技术含量又比较高的产品，选好市场的切入点。同时，公司将建立畅通的市场营销网络，制定多样的营销策略，培养优秀的销售人才，并做好产品的推广宣传工作，树立品牌意识和影响力。

（2）重视技术创新和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未来将加快技术升级和工艺研发，抓紧新技术的转化与运用，以技术引导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

（3）加强生产管理、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科学调度、精心组织，提升运行效率，确保安全、保质保量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加强费用控制，降低生产成本；加强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不断提升综合盈利水平。

（4）加快培育与开拓新的盈利来源

公司未来将加快新项目与新产品立项与研发进度，做好前期市场开发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动态，把握市场机遇，适时借助资本运作，积极参与行业整合，通过收购兼并等外延扩张。

（5）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将全面推动人才培养，加快员工素质教育和职业化队伍建设，加大年轻后备干部的培养步伐，不断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和薪酬机制，优化绩效考核。同时，公司将努力突破地域限制，积极吸纳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

（6）积极投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在创新式发展的同时，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投资者的认可，进

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比例。公司未来将通过资本化的运作，实现产业上下游的进一步整合，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包装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测试及销售。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活动的安全、有序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思想认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保证生产经营秩序的正常进行。

（2）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各部门设立一名兼职安全员，车间设立义务

消防员。

(3) 建立了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状况，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制订对策，并组织实施。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并参加其他机构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班。

(5) 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车间、设备安全进行检查。

(6) 在生产经营场所内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灭火器等，采购了工作服、手套等劳保用品。

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安全生产证明》：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有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曾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根据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有限公司经营股东变更、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但上述情况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决策执行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自2014年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

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具体

情况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概括，并从股东权利的保护、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权利的保护

在股东权利保护方面，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有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

《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部门设置及人员分配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4、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

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本公司财务组织体系、会计核算基础、会计政策管理、各类流动资产管理、各类非流动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行使职权，但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7年7月20日，江苏佑风出具《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书面声明》、《关于重大侵权情况的书面声明》、《**实际控制人**就历史原因产生纠纷或诉讼情况的承诺》，承诺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情况。不存在债权债务原因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诉讼、仲裁及潜在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历史原因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历史原因引起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若公司因历史原因产生纠纷或者诉讼，**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滞纳金等。

2017年7月13日，江苏佑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陈诚先生、王平先生、郑金鹏先生和陈浩东先生承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公司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分开

江苏佑风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发起人出资情况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1230001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江苏佑风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

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质认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与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春江支行，银行账号为 1105040509100067888；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321276921W 的《营业执照》，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情形。

（四）机构分开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陈诚先生、王平先生和郑金鹏先生。除本公司外，陈诚先生、王平先生和郑金鹏先生目前无对外投资并控股、参股其他任何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其他任何公司股份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有：常州永华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佑风电子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永华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永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9日，现持有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2040700014369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常州永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前圩村前圩组
法定代表人	陈俊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7 万元整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包装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经核查，常州永华初始系陈诚先生于2010年8月9日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包装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常州永华初始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诚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4年7月2日，常州永华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67万元。王平先生以货币出资50万元，郑金鹏先生以货币出资50万元，马奕俊先生以货币出资17万元。2014年7月7日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常州永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诚	货币	50.00	29.94%
2	王平	货币	50.00	29.94%
3	郑金鹏	货币	50.00	29.94%
4	马奕俊	货币	17.00	10.18%
合计			167.00	100.00%

其经营范围仍为“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包装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常州永华截至2016年11月的股权结构与经营范围，常州永华系佑风有限股东陈诚先生、王平先生、郑金鹏先生和马奕俊先生对外投资并控股的企业，且与佑风有限经营相似业务，因此常州永华与佑风有限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上述同业竞争情况损害佑风有限及其股东的利益，2016年11月1日，常州永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诚先生将其持有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马奕俊先生；股东王平先生将其持有的49.9万元股权转让给马奕俊先生，将其持有的0.1万元股权转让给余运杰先生；股东郑金鹏先生将其持有的25.05万元股权转让给陈俊先生，将其持有的12.525万元股权转让给宋泽同先生，将其持有的12.425万元股权转让给余运杰先生。并一致同意免去陈诚先生常州永华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陈俊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免去杨战卫先生监事职务，选举马奕俊为公司监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均签署完毕，常州永华股东通过了新的《常州永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6年11月22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股东变更。

此次股权变更后，常州永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俊	货币	25.05	15.00%
2	马奕俊	货币	116.9	70.00%
3	宋泽同	货币	12.525	7.5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余运杰	货币	12.525	7.50%
合计			167.00	100.00%

2016年11月3日，佑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原股东马奕俊将其持有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浩东。2016年11月17日，马奕俊与陈浩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奕俊先生将持有佑风有限的10%股权以109万的价格转让给陈浩东先生。至此，常州永华和佑风有限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上海佑风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佑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7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85527824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佑风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郑金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办公用机械、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年3月17日至2029年3月16日

经核查，上海佑风初始系郑金鹏与王平先生于2009年3月17日合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办公用机械、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佑风初始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金鹏	货币	25.50	51.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平	货币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上海佑风截至2016年5月的股权结构与经营范围，上海佑风系江苏佑风**实际控制人**郑金鹏先生、王平先生对外投资并控股的企业，且与江苏佑风经营相似业务，因此上海佑风与江苏佑风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上述同业竞争情况损害江苏佑风及其股东的利益，2017年5月16日，上海佑风股东决定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原股东郑金鹏、王平分别将其持有的25.50万元、24.50万元股权转让给宋泽同；同意免去郑金鹏先生执行董事职务，免去王平监事职务，任命宋泽同为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任命陈俊为公司监事；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均签署完毕。2017年5月2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变更后上海佑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泽同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至此，上海佑风和江苏佑风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竞业禁止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诚先生、王平先生和郑金鹏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

他经济组织；

(3) 本人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公司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竞业禁止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本人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

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为规范关联方占款问题，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至第十五条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是应遵循的规定和职责。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了对关联交易的检查和相应措施。

3、《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二章规定了公

司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三章规定了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四章规定了出现资金占用情况后的责任追究及处罚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陈诚	董事长	3,000,000	30.00%	否
2	王平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30.00%	否
3	郑金鹏	董事	3,000,000	30.00%	否
4	陈浩东	董事	1,000,000	10.00%	否
5	彭小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6	葛刚	监事会主席	-	-	-
7	徐超	监事	-	-	-
8	张各海	监事	-	-	-
9	韦学东	职工监事	-	-	-
10	顾婵玉	职工监事	-	-	-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关系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转书内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陈浩东	董事	深圳维企商业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	张各海	监事	常州固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投资单位情况			
		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陈浩东	董事	深圳维企商业软件有限公司	56	28.00%	对外投资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4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选举杨阳女士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2016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江苏佑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五名董事分别是：陈诚先生、王平先生、郑金鹏先生、陈浩东先生、彭小娟女士，其中陈诚先生为董事长。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杨阳（执行董事）	陈诚（董事长） 王平（董事） 郑金鹏（董事） 陈浩东（董事） 彭小娟（董事）	2016.1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4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选举郑金鹏先生为有限公司监事。

(2) 2016年12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韦学东先生、袁超先生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2016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江苏佑风第一届非职工监事会成员；股份公司三名监事分别是：葛刚、徐超、张各海，其中葛刚为监事会主席。

(3) 2017年4月3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暨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补选会议选举顾婵玉女士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监事	郑金鹏	葛刚（监事会主席） 徐超（监事） 张各海（监事） 韦学东（职工监事） 袁超（职工监事）	2016.1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葛刚（监事会主席） 徐超（监事） 张各海（监事） 韦学东（职工监事） 袁超（职工监事）	葛刚（监事会主席） 徐超（监事） 张各海（监事） 韦学东（职工监事） 顾婵玉（职工监事）	2017.4	原监事袁超先生离职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6年12月25日，江苏佑风召开第一次董事会，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选举彭小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	王平（总经理）	王平（总经理） 彭小娟（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6.12	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

（八）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1010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预计未来12个月公司经营活动仍将持续。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9,470.88	5,050,237.80	2,232,147.89
应收票据	101,573.40	477,913.15	
应收账款	9,456,747.72	7,615,942.96	5,796,833.40
预付款项	833,148.19	1,601,441.79	504,972.5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814.53	23,819.85	50,236.00
存货	9,450,431.33	6,991,154.14	2,559,976.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660.38	231,436.75
流动资产合计	22,842,186.05	21,766,170.07	11,375,603.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884,893.44	4,056,190.38	2,691,484.4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7,014.58	190,898.06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55.84	121,596.50	76,93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8,263.86	4,368,684.94	2,768,419.62
资产总计	27,050,449.91	26,134,855.01	14,144,023.06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1,642,817.35	3,859,374.61	804,668.92
应付账款	12,760,107.48	10,119,606.15	8,478,310.72
预收款项	94,298.20	78,431.11	868,649.74
应付职工薪酬	686,992.71	624,354.12	11,770.53
应交税费	304,375.84	229,651.30	187,079.64
其他应付款	-	-	621,26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488,591.58	14,911,417.29	10,971,74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488,591.58	14,911,417.29	10,971,747.55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118.26	500,118.26	-
盈余公积	72,331.95	72,331.95	17,227.55
未分配利润	989,408.12	650,987.51	155,047.96
股东权益合计	11,561,858.33	11,223,437.72	3,172,275.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050,449.91	26,134,855.01	14,144,023.06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82,640.66	34,964,985.75	16,111,779.33
减：营业成本	12,896,203.10	28,342,577.91	13,258,356.54
税金及附加	29,467.32	34,273.11	-
销售费用	607,083.58	1,063,837.67	421,425.99
管理费用	2,078,306.57	4,208,064.03	1,836,601.27
财务费用	-14,807.20	-20,651.52	1,823.76
资产减值损失	113,654.18	178,645.48	307,740.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66.89	1,158,239.07	285,831.27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20,302.6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472.38	60,336.44	10,600.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260.73	1,118,205.26	275,230.37
减：所得税费用	121,840.12	67,043.05	98,454.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420.61	1,051,162.21	176,775.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420.61	1,051,162.21	176,775.46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38	0.2523	0.05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38	0.2523	0.0589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5,055.79	37,662,443.57	13,634,61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58.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974.77	74,512.86	568,17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8,888.70	37,736,956.43	14,202,78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2,513.26	33,941,912.73	7,694,46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3,988.77	4,549,323.53	2,061,38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246.56	239,087.65	10,69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507.66	3,260,290.29	1,494,98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6,256.25	41,990,614.20	11,261,54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32.45	-4,253,657.77	2,941,24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649.57	2,986,322.65	1,521,04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49.57	2,986,322.65	1,521,04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49.57	-2,986,322.65	-1,521,04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54	3,364.6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790.34	-236,615.78	1,420,197.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863.19	1,427,478.97	7,281.7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653.53	1,190,863.19	1,427,478.97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00,118.26	-	-	-	72,331.95	-	650,987.51	11,223,43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500,118.26	-	-	-	72,331.95	-	650,987.51	11,223,437.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338,420.61	338,42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38,420.61	338,42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00,118.26	-	-	-	72,331.95	-	989,408.12	11,561,858.33

(2) 2016年1-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2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17,227.55	-	155,047.96	3,172,27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17,227.55	-	155,047.96	3,172,275.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	-	-	500,118.26	-	-	-	55,104.40	-	495,939.55	8,051,16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51,162.21	1,051,162.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	-	-	-	-	-	-	-	-	-	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7,000,000.00	-	-	-	-	-	-	-	-	-	-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72,331.95	-	-72,331.9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2,331.95	-	-72,331.9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500,118.26	-	-	-17,227.55	-	-482,890.71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500,118.26	-	-	-17,227.55	-	-482,890.71	-	-
（五）专项储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00,118.26	-	-	72,331.95	-	650,987.51	11,223,437.72	-

(3) 2015年度1-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2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	-4,499.95	2,995,50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	-4,499.95	2,995,50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7,227.55	-	-	159,547.91	176,77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76,775.46	176,77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7,227.55	-	-17,227.55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227.55	-	-17,227.5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17,227.55	-	155,047.96	3,172,275.5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

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

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	------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的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除生产用的模具、夹具采用五五摊销外，其他为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

① 国内销售收入

公司商品已发至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因此，公司在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根据销售合同，如果客户自收到商品 7 天内没有对商品提出书面异议，则公司默认客户对商品验收合格，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 出口销售收入

公司海外业务遵循国际通行的商贸规则和惯例，采取 FOB 报价，T/T、L/C 等结算方式，故公司在货物报关装船时确认收入。

(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指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

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

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一)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528,399.63	99.02%	34,758,263.21	99.41%	16,053,043.15	99.64%
其他业务收入	154,241.03	0.98%	206,722.54	0.59%	58,736.18	0.36%
合计	15,682,640.66	100.00%	34,964,985.75	100.00%	16,111,779.33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4%、99.41%以及99.0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5,528,399.63	99.02%	34,758,263.21	99.41%	16,053,043.15	99.64%
普通整流二极管 (STD)	1,647,076.26	10.61%	5,934,518.04	17.07%	2,302,042.70	14.34%

产品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恢复二极管(SF、HER、FR)	3,416,406.22	22.00%	8,010,255.57	23.05%	3,825,336.25	23.83%
肖特基二极管(SKY)	6,481,938.22	41.74%	12,154,343.81	34.97%	5,551,306.67	34.58%
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TVS)	2,484,273.68	16.00%	6,383,454.24	18.37%	3,945,272.12	24.58%
其他	1,498,705.25	9.65%	2,275,691.55	6.55%	429,085.41	2.67%
二、其他业务收入	154,241.03	0.98%	206,722.54	0.59%	58,736.18	0.36%
合计	15,682,640.66	100.00%	34,964,985.75	100.00%	16,111,779.33	100.00%

2015年度与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6,053,043.15元、34,758,263.21元以及15,528,399.6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2%、99.41%以及99.6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测试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普通整流二极管(STD)、快恢复二极管(SF、HER、FR)、肖特基二极管(SKY)、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TVS)和其他，其中主营业务其他主要系晶体管(MOS)、稳压二极管(ZD)和触发二极管(SID)等其他零星产品；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引线及芯片废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公司产品逐步建立市场口碑，订单量逐年增加，公司生产与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5,367,110.72	98.96%	34,444,290.96	99.10%	16,053,043.15	100.00%
境外	161,288.91	1.04%	313,972.25	0.90%	-	-

合计	15,528,399.63	100.00%	34,758,263.21	100.00%	16,053,043.15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境内客户，主要地区包括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等省份。境内销售按省份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	8,856,196.29	57.63%	20,639,187.72	59.92%	10,471,710.36	65.23%
江苏省	2,484,998.57	16.17%	4,272,481.35	12.40%	1,292,177.84	8.05%
山东省	1,693,041.34	11.02%	2,706,789.35	7.86%	875,441.88	5.45%
上海市	741,644.45	4.83%	2,353,470.44	6.83%	1,309,839.43	8.16%
浙江省	1,264,889.04	8.23%	2,327,357.14	6.76%	983,861.22	6.13%
其他省份	326,341.03	2.12%	2,145,004.96	6.23%	1,120,012.42	6.98%
合计	15,367,110.72	100.00%	34,444,290.96	100.00%	16,053,04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销售面向境外客户，但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韩国	161,288.91	100.00%	313,972.25	100.00%	-	-
合计	161,288.91	100.00%	313,972.25	100.00%	-	-

公司外销的客户为 GURO SAMYANG ELECTRONICS CO. LTD 与 TNS ELECTRONICS CORPORATION。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展会推广的方式获取海外客户，并按市场公允价格签订协议后交易，销售方式一般是直接对客户销售。

境内与境外地区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地区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境内	15,367,110.72	98.96%	34,444,290.96	99.10%	16,053,043.15	100.00%
	境外	161,288.91	1.04%	313,972.25	0.90%	-	-
	合计	15,528,399.63	100.00%	34,758,263.21	100.00%	16,053,043.15	100.00%
营业成本	境内	12,642,906.63	98.98%	28,029,787.12	99.19%	13,208,325.76	100.00%
	境外	130,096.58	1.02%	229,982.42	0.81%	-	-
	合计	12,773,003.21	100.00%	28,259,769.54	100.00%	13,208,325.76	100.00%

毛 利 率	境内	17.73%		18.62%		17.72%	
	境外	19.34%		26.75%		-	
	综合毛 利率	17.74%		18.70%		17.7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5 年、2016 年与 2017 年 1-4 月的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0%、0.90%与 1.04%。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但仍维持在合理的区间内。

4、各类收入的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①国内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已发至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因此，公司在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根据销售合同，如果客户自收到商品 7 天内没有对商品提出书面异议，则公司默认客户对商品验收合格，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出口销售收入

公司海外业务遵循国际通行的商贸规则和惯例，采取 FOB 报价，T/T、L/C 等结算方式，故公司在货物报关装船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

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租赁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产品系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测试及销售，包括普通整流二极管、快恢复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瞬态电压抑制二级管等。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系产品已发出，并由购货方验收合格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方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公司购销合同亦约定，若购货方在收货后 7 日内未对产品质量书面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则视为产品符合购货方的质量要求，即产品验收合格。

(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普通整流二极管 (STD)	1,647,076.26	5,934,518.04	157.79%	2,302,042.70
快恢复二极管 (SF、HER、FR)	3,416,406.22	8,010,255.57	109.40%	3,825,336.25
肖特基二极管 (SKY)	6,481,938.22	12,154,343.81	118.95%	5,551,306.67
瞬态电压抑制二 级管 (TVS)	2,484,273.68	6,383,454.24	61.80%	3,945,272.12
其他	1,498,705.25	2,275,691.55	430.36%	429,085.41
合计	15,528,399.63	34,758,263.21	116.52%	16,053,043.15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增长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6,053,043.15 元、34,758,263.21 元以及 15,528,399.63 元，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 116.52%。

2、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1)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773,003.10	99.04%	28,259,769.54	99.71%	13,208,325.76	99.62%
其他业务成本	123,200.00	0.96%	82,808.37	0.29%	50,030.78	0.38%
合计	12,896,203.21	100.00%	28,342,577.91	100.00%	13,258,35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费用内容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164,755.96	78.82%	22,604,989.66	79.76%	10,644,589.73	80.29%
直接人工	1,062,080.86	8.24%	2,506,073.03	8.84%	1,109,605.28	8.37%
制造费用	1,669,366.39	12.94%	3,231,515.22	11.40%	1,504,161.53	11.35%
合计	12,896,203.10	100.00%	28,342,577.91	100.00%	13,258,35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4 月分别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80.29%、79.76%与 78.82%。公司直接材料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各类外购的原材料，如芯片、引线、黑胶、焊膏等原材料。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生产线管理人员的薪酬、电费、包装材料费用等。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 15,084,221.37 元，增幅为 113.77%，主要原因系随公司业务的发展，订单数量大幅增加，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均显著增长。报告期内，直接材料费用的占比由 2015 年度的 80.29%略微下降至 2017 年 1-4 月的 78.82%，而制造费用占比则由 2015 年度的

11.35%小幅上升至2017年1-4月的12.94%，主要系生产线管理人员的薪酬支出与新增生产设备的折旧增长所导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保持基本稳定。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流水线作业生产二极管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分为装配、模压、成型、检验四道工序。公司在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上，根据生产工序以及产品品种（包括在产品及产成品）进行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

①成本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各工序实际领用数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工资、车间工人社保及福利费总额归集；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水电费、检测费、加工费、设备维修费用、封装材料及折旧进行归集；

②成本分配：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各道工序所需领用的材料进行分配；直接人工成本根据产品所需的工时比例，按生产的产品数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依据产品所需的工艺流程，按生产时所耗用的芯片数量进行分配。

③成本结转：当产品实现对外销售并符合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总额与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原材料期初余额	4,559,624.21	1,473,643.74	-
加：本期购进	11,990,185.78	24,009,904.23	12,935,978.81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7,275,161.09	4,559,624.21	1,473,643.74
委托加工发出	16,181.37	-	-
结转其他业务支出	123,200.00	82,808.37	50,030.78
研发领用	357,795.68	793,346.78	472,483.43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8,777,471.85	20,047,768.61	10,939,820.86
加：直接人工成本	904,416.93	2,215,111.39	1,127,150.00
制造费用	1,389,705.13	2,870,899.59	1,623,389.99
劳务成本	-	-	-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11,071,593.91	25,133,779.59	13,690,360.85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加：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212,970.06	63,778.24	-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313,111.15	212,970.06	63,778.24
加：自制半成品期初余额	-	-	-
减：自制半成品期末余额	-	-	-
减：加工成本	178,229.62	56,449.22	57,733.71
等于：产成品增加额	10,793,223.20	24,928,138.55	13,568,848.90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1,981,253.78	854,043.18	-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1,093,139.65	1,981,253.78	854,043.18
加：库存商品（外购）	1,333,636.61	4,576,875.92	437,841.88
加：产品盘盈	-	-	-
加：委外转入	21,463.63	-	-
减：产品盘亏、毁损	-	-	-
减：发出商品	1,198,621.45	254,517.20	-
减：研发领用产品	4,338.86	3,904.05	2,055.55
加：发出商品转成本	761,296.22	83,937.70	-
加：加工成本	178,229.62	56,449.22	57,733.71
等于：主营业务成本	12,773,003.10	28,259,769.54	13,208,325.76
主营业务成本账面金额	12,773,003.10	28,259,769.54	13,208,325.7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总额和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关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普通整流二极管（STD）	1,647,076.26	1,417,747.41	13.92%
快恢复二极管（SF、HER、FR）	3,416,406.22	2,817,759.29	17.52%
肖特基二极管（SKY）	6,481,938.22	5,310,582.91	18.07%
瞬态电压抑制二级管（TVS）	2,484,273.68	1,931,609.99	22.25%

其他	1,498,705.25	1,295,303.61	13.57%
合计	15,528,399.63	12,773,003.21	17.74%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普通整流二极管 (STD)	5,934,518.04	5,022,571.90	15.37%
快恢复二极管 (SF、HER、FR)	8,010,255.57	6,538,187.24	18.38%
肖特基二极管 (SKY)	12,154,343.81	9,708,163.02	20.13%
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 (TVS)	6,383,454.24	5,018,024.35	21.39%
其他	2,275,691.55	1,972,823.03	13.31%
合计	34,758,263.21	28,259,769.54	18.70%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普通整流二极管 (STD)	2,302,042.70	2,030,157.97	11.81%
快恢复二极管 (SF、HER、FR)	3,825,336.25	3,231,635.81	15.52%
肖特基二极管 (SKY)	5,551,306.67	4,477,562.83	19.34%
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 (TVS)	3,945,272.12	3,131,852.71	20.62%
其他	429,085.41	337,116.44	21.43%
合计	16,053,043.15	13,208,325.76	17.72%

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72%、18.70%与17.74%。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工艺改进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16年，随着公司购入全自动SMA生产线、双固晶一体机等新型生产设备，产品工艺质量与生产效率得到提升，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提高。2017年1-4月的产品销售价格与2016年基本持平，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例如引线价格同比上涨约30%，导致2017年1-4月的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但保持整体稳定。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682,640.66	34,964,985.75	117.02%	16,111,779.33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成本	12,896,203.10	28,342,577.91	113.77%	13,258,356.54
毛利润	2,786,437.56	6,622,407.84	132.09%	2,853,422.79
毛利率	17.77%	18.94%	6.94%	17.71%
营业利润	-27,266.89	1,158,239.07	305.22%	285,831.27
利润总额	460,260.73	1,118,205.26	306.28%	275,230.37
净利润	338,420.61	1,051,162.21	494.63%	176,775.46

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18,853,206.42元,增幅为117.02%,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系随公司发展客户数量增加,肖特基二极管、快恢复二极管和普通整流二极管等系列产品的订单大幅增长。

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了874,386.75元,增幅为494.63%。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与上期相比相对稳定,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公司规模扩大所致。同时,由于生产工艺的提升,2016年度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亦有小幅提升。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07,083.58	22.73%	1,063,837.67	20.26%	421,425.99	18.65%
管理费用	2,078,306.57	77.82%	4,208,064.03	80.13%	1,836,601.27	81.27%
财务费用	-14,807.20	-0.55%	-20,651.52	-0.39%	1,823.76	0.08%
合计	2,670,582.95	100.00%	5,251,250.18	100.00%	2,259,85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其中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系公司主要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5,682,640.66	34,964,985.75	16,111,779.33
销售费用	607,083.58	1,063,837.67	421,425.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7%	3.04%	2.62%
管理费用	2,078,306.57	4,208,064.03	1,836,601.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5%	12.04%	11.40%
财务费用	-14,807.20	-20,651.52	1,823.7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9%	-0.06%	0.01%
期间费用	2,670,582.95	5,251,250.18	2,259,851.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03%	15.02%	14.03%

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3%、15.02%以及17.03%。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195,558.68	32.21%	246,152.90	23.14%	84,886.41	20.14%
社保费	21,170.00	3.49%	50,222.20	4.72%	11,169.94	2.65%
办公费	-	-	8,433.52	0.79%	3,259.28	0.77%
汽车费用	1,781.67	0.29%	14,661.46	1.38%	2,660.00	0.63%
业务招待费	13,861.00	2.28%	10,444.00	0.98%	2,892.00	0.69%
通讯费	5,122.81	0.84%	22,328.79	2.10%	18,633.54	4.42%
运杂费	70,726.86	11.65%	149,093.61	14.01%	77,012.56	18.27%
差旅费	41,354.71	6.81%	69,700.72	6.55%	4,960.50	1.18%
业务宣传费	189,367.52	31.19%	356,605.95	33.52%	190,145.93	45.12%
其他	8,646.00	1.42%	59,351.89	5.58%	18,746.00	4.45%
包装费	59,494.33	9.80%	76,842.63	7.22%	7,059.83	1.68%
合计	607,083.58	100.00%	1,063,837.67	100.00%	421,425.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运杂费和业务宣传费。

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工资金额为246,152.90元，较2015年度增加161,266.49元，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销量增加导致公司销售人工支出增加。

2016年度，公司运杂费金额为149,093.61元，较2015年度增加了72,081.05元，主要系销售上升、发货量增加导致。

2016 年度，公司业务宣传费金额为 356,605.95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166,460.02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了参与展会的投入。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316,002.09	15.20%	788,188.90	18.73%	183,971.11	10.02%
福利费	75,131.30	3.62%	228,820.70	5.44%	188,829.00	10.28%
社保及农 保费	43,173.50	2.08%	131,035.00	3.11%	23,893.36	1.30%
办公费	15,781.98	0.76%	100,343.33	2.38%	26,686.66	1.45%
汽车费用	1,871.00	0.09%	21,294.46	0.51%	8,283.00	0.45%
业务招待 费	22,707.52	1.09%	67,570.20	1.61%	42,640.44	2.32%
通讯费	11,631.96	0.56%	37,239.93	0.88%	11,935.01	0.65%
快递费	17,868.07	0.86%	18,622.00	0.44%	15,992.97	0.87%
差旅费	2,687.00	0.13%	14,018.00	0.33%	8,070.50	0.44%
印花税	-	-	4,801.70	0.11%	10,551.88	0.57%
职工教育 培训经费	-	-	160.38	0.00%	230	0.01%
工会经费	15,312.20	0.74%	33,470.76	0.80%	14,360.56	0.78%
劳保费	5,841.20	0.28%	-	-	-	-
折旧费	34,989.19	1.68%	98,925.76	2.35%	8,714.85	0.47%
电费	3,777.24	0.18%	22,454.80	0.53%	9,054.76	0.49%
物业管理 费	-	-	12,562.88	0.30%	1,938.88	0.11%
租赁费	32,000.00	1.54%	154,700.00	3.68%	284,000.00	15.46%
会议费	-	-	-	-	395	0.02%
研究开发 费	978,569.66	47.08%	1,965,577.58	46.71%	949,922.10	51.72%
中介服务 费	444,226.41	21.37%	352,169.80	8.37%	26,010.00	1.42%
其他	42,852.77	2.06%	138,753.48	3.30%	8,171.90	0.44%
无形资产 摊销	13,883.48	0.67%	17,354.37	0.41%	-	-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	-	-	-	-	4,893.40	0.27%
防洪保安 资金	-	-	-	-	8,055.89	0.44%
合计	2,078,306.57	100.00%	4,208,064.03	100.00%	1,836,601.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研究开发费及中介服务费，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4 月，上述费用之和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3.15%、73.81% 以及 83.66%。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支出较 2015 年度增加 604,217.79 元，主要系随公司规模增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工资支出增长。

2016 年度，公司研究开发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1,015,655.48 元，主要系公司为增加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016 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326,159.80 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为股份制改造和新三板挂牌工作聘请中介机构。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18,811.27	-27,794.08	-1,519.97
汇兑收益	192.54	-3,364.64	-
金融机构手续费	3,811.53	10,507.20	3,343.73
合 计	-14,807.20	-20,651.52	1,823.7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收益和金融机构手续费。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22,475.28，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银行存款与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 年 1-4 月	978,569.66	15,682,640.66	6.24%
2016 年度	1,965,577.58	34,964,985.75	5.62%

2015 年度	949,922.10	16,111,779.33	5.90%
---------	------------	---------------	-------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5.62% 以及 6.24%。2016 年度的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015,655.48 元，增长幅度为 106.92%，主要系公司处于起步阶段，为提高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能力而加大了研发投入的力度，导致研发费用中的薪酬支出与材料耗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人工	536,546.11	54.83%	1,072,862.52	54.58%	377,681.89	39.76%
直接投入	363,974.95	37.19%	805,490.28	40.98%	485,787.82	51.14%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78.60	2.42%	29,292.16	1.49%	4,657.99	0.49%
无形资产摊销	-		655.28	0.03%	-	-
设计费	30,000.00	3.07%	-	0.00%	-	-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	32,799.35	1.67%	6,203.77	0.65%
其他费用(差旅、办公等)	24,370.00	2.49%	24,477.99	1.25%	75,590.63	7.96%
合计	978,569.66	100.00%	1,965,577.58	100.00%	949,922.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试验用人员人工和直接投入（即研发领用的原材料、半成品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4 月，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90%、95.56% 以及 92.02%。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3,21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72.38	-43,243.81	-10,600.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487,527.62	-40,033.81	-10,600.90
所得税影响额	-121,881.91	10,008.45	2,65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365,645.71	-30,025.36	-7,950.67

2015年、2016年与2017年1-4月，公司分别支出质量赔偿款10,600.90元、59,660.00元与2,180.50元，主要系公司产品因芯片规格错误、引脚氧化、阻值偏小和焊接问题等产生的质量赔款。该事项偶然性较大，各期质量赔偿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7%、0.17%与0.01%，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016年与2017年1-4月，公司分别支出滞纳金377.88元与13.36元，主要系实收资本与厂房租赁合同的相关印花税滞纳金，以及因工资申报错误而补缴的个人所得税的滞纳金。该部分滞纳金的金额较小，且并非公司偷、逃税款所致。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9号)的相关规定,加收税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50%、-2.86%、108.04%。公司2017年度1-4月的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股份制改造完成的政府奖励补助50.00万元，导致该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其他阶段，公司经营业绩对非常性损益的依赖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质量赔偿款以及多缴的员工个人所得税，其中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股改政府奖励补助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	3,21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00,000.00	3,210.00	-	-

（六）主要税项和适用的税收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5】119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2015】97号文，本公司2016年起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并经常州市新北区国税局备案。

（七）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例如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客户重大变动等。

公司财务指标请详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计呈逐年递增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保持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以及为扩大生产购买机器设备导致的固定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亦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盈利以及实收资本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6元、1.12元以及1.16元。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持续上升，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18,853,206.42元，增幅为117.0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18,705,220.06元，增幅为116.52%，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度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了874,386.75元，增长率494.63%，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规模扩大、营收大幅增长所致。

2015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1-4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71%、18.94%与17.77%。受生产工艺与原材料成本的双重影响，随着公司引进新生产线并改进制造工艺，2016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小幅提升，但由于引线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2017年1-4月期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度又有所回落。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小幅波动、整体稳定的趋势。

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23%，201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99%。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原因系2016年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净利润增加所致。

2016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523元/股，2015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589元/股，最近两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上升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测试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普通整流二极管（STD）、快恢复二极管（SF、HER、FR）、肖特基二极管（SKY）、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TVS）等半导体产品，以下选取两家处于相同行业的可比挂牌公司：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冠电子），主营业务系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及测试，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片式元器件，包括普通整流二极管（STD）、快速恢复二极管（FR）、高效率二极管（HER、UF）超快速二极管（SF）、肖特基二极管（SKY）及超薄型整流桥（BRIDGE）等，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均有较多重合；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德股份），主营业务为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线包括二极管、整流桥、GPP芯片等，其中二极管业务与江苏佑风的主营业务有较多重合。

公司及可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毛利率（%）
------	-------------------------	-------------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台冠电子	3.22	15.78	0.04	0.85	21.78	22.73
明德股份	-15.72	-7.25	-0.18	0.01	13.90	18.03
江苏佑风	22.23	5.99	0.25	0.06	18.94	17.71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期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毛利率均有上升，与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相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最近两年销售增长迅速，产能得到释放，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其中，2016 年度江苏佑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表现较好所致。2016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则略低于台冠电子，但高于明德股份，差异主要系主营产品的结构种类与生产规模存在不同：台冠电子的主要产品中包括有超薄型整流桥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而在与江苏佑风存在较多重合的快恢复二极管和肖特基二极管领域，台冠电子也因更大的生产体量而获得了更显著的规模效应，因此综合毛利率高于江苏佑风；另一方面，江苏佑风因为制造工艺与成本管控方面的优势，综合毛利率高于明德股份。

2、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4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4、1.46与1.47，呈稳定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的流动资产因公司产品销量增加而显著增长，且增长幅度高于以应付账款为主的流动负债，因此导致了流动比率的上升。

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4月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74、0.88与0.81，呈小幅波动、整体上升的趋势。2016年末，速动比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主的速动资产因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而上升，且增长幅度高于以应付账款为主的流动负债。2017年4月末，由于公司营收持续保持较高增速，为应对销售需求，公司存货储量上升并占据了更高的流动资产比例，因此2017年4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继续增长，但速动比率较2016年出现了下降。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57%、57.06%以及57.26%。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显著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

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迅速,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的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同时公司为扩大经营而大量购入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增长显著。2017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略微上升,主要系受经营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采购的需求也相应提升,其中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增长较快,造成了资产负债率的小幅波动。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且总体情况良好。

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近两年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台冠电子	0.98	1.28	0.46	0.94	47.03	50.39
明德股份	2.48	2.52	0.83	1.00	32.79	32.58
江苏佑风	1.46	1.04	0.88	0.74	57.06	77.57

与2015年末相比,2016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出现上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反,主要原因系公司营收增速较快导致现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长明显。另一方面,2016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出现下降,与可比公司的趋势一致,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江苏佑风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公司整体的资产体量较小,运营规模仍处于迅速上升期,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6、4.91与1.72。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且增长幅度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2017年1-4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1-4月的销售较好,导致2017年4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大幅增长,造成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4月末,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100%、95.75%与100%。公司销售的客户主要系电子产品行业的企业,回款账期一般在三个月以内。整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10.32、5.92及1.55,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上升,存货

储备规模也大幅增加，且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速，造成了存货周转率的下降。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台冠电子	7.38	6.24	4.66	4.68
明德股份	2.34	2.91	0.81	1.04
江苏佑风	4.91	5.26	5.92	10.3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台冠电子但高于明德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的增长速度与公司业务的发展阶段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4、获取现金流的能力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1,247.06、-4,253,657.77元与352,632.45元。2016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减少7,194,904.83元，主要原因系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显著增加。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98元、-0.43元与0.04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1,049.79元、-2,986,322.65元与-206,649.57元，主要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支出。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元、7,000,000.00元与0.00元。2016年度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系公司股东缴纳资本金所致。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获取现金流的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台冠电子	-0.14	0.30
明德股份	0.14	0.30
江苏佑风	-0.43	0.98

2015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高于可比公司。2016 年度，为应对销售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大幅增加了采购规模，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为负。

（八）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32.45	-4,253,657.77	2,941,24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49.57	-2,986,322.65	-1,521,04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790.34	-236,615.78	1,420,197.27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5,055.79	37,662,443.57	13,634,61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58.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974.77	74,512.86	568,17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8,888.70	37,736,956.43	14,202,78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2,513.26	33,941,912.73	7,694,46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3,988.77	4,549,323.53	2,061,38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246.56	239,087.65	10,69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507.66	3,260,290.29	1,494,98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6,256.25	41,990,614.20	11,261,54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32.45	-4,253,657.77	2,941,247.06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53,657.77 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7,194,904.83 元，变化幅度为 244.62%，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提高较大所致。

2016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26,247,445.56 元，变化幅度为 341.1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扩大采购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 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	3,163.50	26,416.15	566,651.73
质量赔偿和其他	-	17,092.63	-
政府补助收入	500,000.00	3,210.00	-
利息收入	18,811.27	27,794.08	1,519.97
合计	521,974.77	74,512.86	568,171.70

2016 年度，公司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减少 493,658.84 元，变化幅度为-86.89%，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② 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	1,473,223.75	2,569,568.97	1,428,161.62
滞纳金	13.36	377.88	-
质量赔偿和其他	12,472.38	60,336.44	10,600.90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	-	619,877.68	52,880.00
手续费支出	3,811.53	10,507.20	3,343.73
合计	1,489,507.66	3,260,290.29	1,494,986.25

最近两年，公司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付现，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上述现金支出占当期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78.81%与 95.53%。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1,141,407.35 元，变化幅度为 79.92%，主要系 2016 年度随

公司业务的发展，管理费用显著增加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338,420.61	1,051,162.21	176,775.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654.18	178,645.48	307,740.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946.51	412,329.15	144,621.98
无形资产摊销	13,883.48	17,354.37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54	-3,364.64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59.34	-44,661.37	-76,93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2,269.40	-4,484,814.30	-2,559,976.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7,430.71	-3,266,307.90	-3,848,384.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2,994.58	1,885,999.23	8,797,405.6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32.45	-4,253,657.77	2,941,247.0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主要调节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

2、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649.57	2,986,322.65	1,521,04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49.57	2,986,322.65	1,521,04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49.57	-2,986,322.65	-1,521,049.7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支出。

3、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系公司股东缴纳注册金所致。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842,186.05	84.44%	21,766,170.07	83.28%	11,375,603.44	80.43%
非流动资产	4,208,263.86	15.56%	4,368,684.94	16.72%	2,768,419.62	19.57%
合计	27,050,449.91	100.00%	26,134,855.01	100.00%	14,144,023.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逐年递增趋势，其中，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且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增加，非流动资产规模亦逐年增加，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逐年递减。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79,470.88	13.04%	5,050,237.80	23.20%	2,232,147.89	19.62%
应收票据	101,573.40	0.44%	477,913.15	2.20%	-	0.00%
应收账款	9,456,747.72	41.40%	7,615,942.96	34.99%	5,796,833.40	50.96%
预付款项	833,148.19	3.65%	1,601,441.79	7.36%	504,972.58	4.44%
其他应收款	20,814.53	0.09%	23,819.85	0.11%	50,236.00	0.44%
存货	9,450,431.33	41.37%	6,991,154.14	32.12%	2,559,976.82	22.50%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5,660.38	0.03%	231,436.75	2.03%
合计	22,842,186.05	100.00%	21,766,170.07	100.00%	11,375,60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之和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52%、97.67%以及99.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0,500.11	2.03%	47,605.74	0.94%	9,292.36	0.42%
银行存款	1,276,153.42	42.83%	1,143,257.45	22.64%	1,418,186.61	63.53%
其他货币资金	1,642,817.35	55.14%	3,859,374.61	76.42%	804,668.92	36.05%
合计	2,979,470.88	100.00%	5,050,237.80	100.00%	2,232,147.89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232,147.89元、5,050,237.80元和2,979,470.8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62%、23.20%和13.04%。截止2017年4月30日的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应付票据的承兑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变动所致，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无明显波动。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01,573.40	100.00%	477,913.15	100.00%	-	-
合计	101,573.40	100.00%	477,913.15	100.00%	-	-

2017年4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6,630,672.68元、6,819,671.32元、3,591,638.86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基本不存在兑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4月30日		
客户	对应合同	报告日余额

北京京仪北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165”，采购内容为二极管	31,573.40
临沂金霖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201607065”，采购内容为片式微型二极管	50,000.00
欧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YF2017075”，采购内容为片式微型二极管	20,000.00
合计		101,573.40
2016年12月31日		
客户	对应合同	报告日余额
宁波市光科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080”，采购内容为二极管	123,402.15
常州矽成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076”和“082”，采购内容为片式微型二极管	30,000.00
如皋市思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130”，采购内容为二极管	20,000.00
临沂金霖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018”和“201607065”，采购内容为二极管和片式微型二极管	100,000.00
无锡国电资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174”，采购内容为二极管	204,511.00
合计		477,913.15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4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方应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存入对应的保证金，到期由相关出票银行进行承兑，均未附追偿条款，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9,946,181.18	99.57	489,433.46	4.92	9,456,747.72

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9,788,669.18	97.99	489,433.46	5.00	9,299,235.72
关联方组合	157,512.00	1.58	-	-	157,51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82.01	0.43	42,882.01	100.00	-
合计	9,989,063.19	100.00	532,315.47	5.41	9,456,747.72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14,106.27	99.59	398,163.31	4.97	7,615,942.96
其中：账龄组合	7,953,141.27	98.83	398,163.31	5.01	7,554,977.96
关联方组合	60,965.00	0.76	-	-	60,96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32.01	0.41	33,332.01	100.00	-
合计	8,047,438.28	100.00	431,495.32	5.36	7,615,942.96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01,929.90	100.00	305,096.50	5.00	5,796,833.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01,929.90	100.00	305,096.50	5.00	5,796,833.40

①各报告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宇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50.00	9,5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高新区技领电源有限公司	6,077.00	6,07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屹得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255.01	27,255.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42,882.01	42,882.01	100.00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京屹得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255.01	27,255.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高新区技领电源有限公司	6,077.00	6,07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3,332.01	33,332.01	100.00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788,669.18	489,433.46	5
合 计	9,788,669.18	489,433.46	5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7,949,766.27	397,488.31	5
1-2年	3,375.00	675.00	20
合 计	7,953,141.27	398,163.31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101,929.90	305,096.50	5
合 计	6,101,929.90	305,096.50	5

公司主营业务系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测试及销售。公司系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对于不同的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给予不同的信用期，30天、60天、90天至180天。

(2)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元)	9,989,063.19	8,047,438.28	6,101,929.9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4.13%	31.88%	-

营业收入金额（元）	15,682,640.66	34,964,985.75	16,111,779.33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17.02%	-
应收账款净值/总资产	34.96%	29.14%	40.9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3.70%	23.02%	37.8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发展较快，销售量逐年增加而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可收回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946,181.18	489,433.46	4.92
1至2年（含2年）	42,882.01	42,882.01	100.00
合 计	9,989,063.19	532,315.47	5.41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010,731.27	397,488.31	4.96
1至2年（含2年）	36,707.01	34,007.01	92.64
合 计	8,047,438.28	431,495.32	5.36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101,929.90	305,096.50	5.00
合 计	6,101,929.90	305,096.50	5.00

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4月末，公司账龄为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以及100.00%。

截至2017年4月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946,181.18元，占比为99.57%，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989,063.19元，占比为100.00%。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相应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风险较小。

（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①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时，充分考虑到客户的历史资信状况和账期时间长短，对于符合公司赊销政策且账期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预计一般均能够按期收回，坏账计提比例为5%；对于账期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比较严谨的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20%
2年以上	100%

②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4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05,096.50元、126,398.82元以及100,820.15元。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情况。

（5）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晶凯瑞电子有限公司	459,900.00	4.60%
广州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5,346.00	3.66%
杭州闯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3,078.00	3.54%
东莞市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	351,659.60	3.52%
深圳市天晶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4,978.00	3.35%
合 计	1,864,961.60	18.67%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闯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7,018.00	6.43%

东莞市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	462,270.40	5.75%
上海世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7,965.50	5.07%
深圳市天晶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8,886.00	3.71%
深圳市晶凯瑞电子有限公司	298,770.00	3.71%
合 计	1,984,909.90	24.67%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781,278.09	12.80%
深圳市嘉兴南电科技有限公司	490,267.77	8.03%
佛山市柯迅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358,254.40	5.87%
厦门晟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278,539.94	4.57%
苏州扬杰电子有限公司	264,800.00	4.34%
合 计	2,173,140.20	35.6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质量良好，应收账款集中度和回款率较高。

(6) 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年4月30日余额	期间新增应收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收回款
深圳市晶凯瑞电子有限公司	459,900.00	280,130.00	183,330.00
广州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5,346.00	228,362.00	183,483.00
杭州闯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3,078.00	94,710.00	115,000.00
东莞市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	351,659.60	309,450.00	208,687.50
深圳市天晶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4,978.00	174,996.00	209,133.00
合 计	1,864,961.60	1,087,648.00	899,633.50

根据公司对于各类客户的收款政策，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符合公司相应收款政策，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机器设备及供应商的采购货款。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4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04,972.58元、1,601,441.79元以及833,148.19元。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7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淄博才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4.01%
成都尚明工业有限公司	171,600.00	20.60%
无锡国电资通科技有限公司	132,621.99	15.92%
常州市汇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31,267.17	15.76%
苏州鸿铭软件有限公司	70,000.00	8.40%
合计	705,489.16	84.69%

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无锡国电资通科技有限公司	1,450,193.79	90.56%
苏州鸿铭软件有限公司	70,000.00	4.37%
上海蓝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	1.50%
成都尚明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25%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19,278.00	1.20%
合计	1,583,471.79	98.88%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无锡新智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5,045.13	30.70%
浙江美晶科技有限公司	110,268.45	21.84%
上海赛博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67,450.00	13.36%
常州永华电子有限公司	54,389.00	10.77%
常州金思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5.94%
合计	417,152.58	82.61%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4月末，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10.03	100.00	1,095.50	5.00	20,814.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910.03	100.00	1,095.50	5.00	20,814.53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73.53	100.00	1,253.68	5.00	23,819.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073.53	100.00	1,253.68	5.00	23,819.85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880.00	100.00	2,644.00	5.00	50,23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880.00	100.00	2,644.00	5.00	50,236.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代扣代缴员工社保、个人所得税、公积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不大。

(2)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及可收回性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7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910.03	1,095.50	5.00
1至2年(含2年)	-	-	-
2年以上	-	-	-
合 计	21,910.03	1,095.50	5.00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073.53	1,253.68	5.00
1至2年(含2年)	-	-	-
2年以上	-	-	-
合 计	25,073.53	1,253.68	5.00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880.00	2,644.00	5.00
1至2年(含2年)	-	-	-
2年以上	-	-	-
合 计	52,880.00	2,644.00	5.00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7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养老保险	社保	12,064.00	1年内	55.06%
医疗保险	社保	3,276.00	1年内	14.95%
失业保险	社保	754.00	1年内	3.44%
个人所得税	个所税	5,816.03	1年内	26.55%
合计		21,910.03		100.00%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养老保险	社保	12,064.00	1年内	48.11%
医疗保险	社保	3,276.00	1年内	13.07%
失业保险	社保	764.00	1年内	3.05%
个人所得税	个所税	4,224.44	1年内	16.85%
农保	农保	4,745.09	1年内	18.92%
合计		25,073.53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公积金	公积金	52,880.00	1年内	100.00%
合计		52,880.00		100.00%

6、存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559,976.82元、6,991,154.14元、9,450,431.33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50%、32.13%和41.39%。

(1)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275,161.09	52,012.37	7,223,148.72	76.43%
库存商品	1,093,139.65	-	1,093,139.65	11.57%
周转材料	213,127.08	-	213,127.08	2.26%
在产品	313,111.15	-	313,111.15	3.31%
发出商品	607,904.73	-	607,904.73	6.43%
合计	9,502,443.70	52,012.37	9,450,431.33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559,624.21	53,636.98	4,505,987.23	64.45%
库存商品	1,981,253.78	-	1,981,253.78	28.34%
周转材料	120,363.57	-	120,363.57	1.72%
在产品	212,970.06	-	212,970.06	3.05%
发出商品	170,579.50	-	170,579.50	2.44%
合计	7,044,791.12	53,636.98	6,991,154.14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473,643.74	-	1,473,643.74	57.57%
库存商品	854,043.18	-	854,043.18	33.36%
周转材料	168,511.66	-	168,511.66	6.58%
在产品	63,778.24	-	63,778.24	2.49%
发出商品	-	-	-	0.00%
合计	2,559,976.82	-	2,559,976.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发出商品。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组成，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4月末，公司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金额之和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0.93%、92.79%以及88.00%。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重分别为57.56%、64.72%及76.56%，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

年1-4月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分别为33.36%、28.12%及11.50%。

公司生产“以销定产”模式为主，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故存货主要是根据订单计划采购的原材料以及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尚未发货的库存商品。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各期末有少量未完工在产品。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存货各项目中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占比不断上升，库存商品占比不断下降。公司存货中原材料虽然一直占比较高，但周转较快，原材存货结构合理。

（2）存货波动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559,976.82元、7,044,791.12元以及9,502,443.70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4,484,814.30元，变化幅度为175.19%，2017年4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457,652.58元，变化幅度为34.89%，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致。

公司存货各项目中，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周转材料各报告期末余额变化不大，为企业正常周转所需库存，存货余额的增长主要系原材料余额的增长。2016年末，公司原材料较2015年末增加3,085,980.47元，变化幅度为209.41%，2017年4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715,536.88元，变化幅度为59.56%。公司为保证企业正常生产所需，公司采取集中采购，大量备货的政策，备足三个月生产所需原材料以应对原材料紧缺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产量不断上升，原材料的储备量随之上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尚有约220万订单待履行，期后5-6月新增订单约3300万，完成订单约1300万，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订单量充足，库存量与订单量匹配，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在考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时，充分考虑到存货性质、生产使用和可变现情况，不同类别的存货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减值情形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实际上存在减值因素的充分考虑谨慎性原则足额计提。

根据公司历年生产经营情况并参考历史数据，存放6个月以内的原材料、周

转材料、产成品都是正常流转和销售的存货，公司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放6个月以上的主要材料（芯片和引线）和产成品存在减值迹象，按50.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实际领用及产成品实现销售的情况下，转回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7年4月30日，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636.98	12,992.21	-	14,616.82	-	52,012.37
合计	53,636.98	12,992.21	-	14,616.82	-	52,012.37

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53,636.98	-	-	-	53,636.98
合计	-	53,636.98	-	-	-	53,636.98

公司根据历年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合理、谨慎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按库龄计提跌价准备，库龄6个月以内的，不计提跌价准备；库龄6个月以上的主要材料（芯片和引线）以及产成品按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实际领用及产成品实现销售的情况下，转销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历年生产经营情况并参考历史数据，存放6个月以内的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都是正常流转和销售的存货。公司是按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销售，大多数客户订单量为1-2月，少数长期稳定客户订单量为1-2个季度，公司没有执行期超过6个月以上的订单，所以根据订单采购的材料及生产的产品6个月以内出现跌价的可能性极小，故对6个月以内的存货一般不计提跌价准备。存放超过6个月以上的主要材料（芯片和引线）和产成品可能存在自然氧化现象导致的性能受损、影响外观等减值情形，统一按50%计提跌价准备。

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检查存货保存状况，关注库龄较长的存货。除少量库龄6个月以上的原材料，主要存货库龄均在6个月以内，存货保存状

况完好，存货流转速度较快，且报告期内及可以预见的期限内公司产品售价没有大幅降价的情形、毛利率稳定，公司存货的估计售价大于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无大幅减值的迹象。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金额合理且谨慎，未来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

(4) 存货核算情况

①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核算内容包括各类需要进行生产加工至半成品的原材料，包括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主要材料包括芯片和引线等，辅助材料包括黑胶、焊膏、焊片等。

② 在产品

公司领用原材料后进行生产及加工，公司在产品系核算原材料领用后仍处于生产加工阶段，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

③ 库存商品

公司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领用相应原材料进行装配、模压、成型、封装加工后形成的产成品及外购产成品。

④ 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系指出库等待客户确认的产品，公司发出商品核算对象仅系已发货客户未验收确认的产品。

⑤ 周转材料

公司周转材料系核算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包括载带、卷盘、零配件等。

综上，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884,893.44	92.32%	4,056,190.38	92.85%	2,691,484.49	97.22%
无形资产	177,014.58	4.21%	190,898.06	4.37%	-	0.00%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55.84	3.48%	121,596.50	2.78%	76,935.13	2.78%
合计	4,208,263.86	100.00%	4,368,684.94	100.00%	2,768,419.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4月末，固定资产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22%、92.85%以及92.3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	2,299,512.86	140,598.30	336,627.35	59,367.96	2,836,106.47
其中：购置	2,299,512.86	140,598.30	336,627.35	59,367.96	2,836,106.47
3、本年减少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299,512.86	140,598.30	336,627.35	59,367.96	2,836,106.47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	128,407.25	7,118.23	6,662.42	2,434.08	144,621.98

项目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其中：计提	128,407.25	7,118.23	6,662.42	2,434.08	144,621.98
3、本年减少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8,407.25	7,118.23	6,662.42	2,434.08	144,621.9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71,105.61	133,480.07	329,964.93	56,933.88	2,691,484.49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	-	-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299,512.86	140,598.30	336,627.35	59,367.96	2,836,106.47
2、本年增加	1,606,076.09	141,307.68	-	29,651.27	1,777,035.04
其中：购置	1,606,076.09	141,307.68	-	29,651.27	1,777,035.04
3、本年减少	-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905,588.95	281,905.98	336,627.35	89,019.23	4,613,141.51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8,407.25	7,118.23	6,662.42	2,434.08	144,621.98
2、本年增加	276,209.15	33,412.39	79,949.04	22,758.57	412,329.15
其中：计提	276,209.15	33,412.39	79,949.04	22,758.57	412,329.15
3、本年减少	-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04,616.40	40,530.62	86,611.46	25,192.65	556,951.13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	-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00,972.55	241,375.36	250,015.89	63,826.58	4,056,190.38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71,105.61	133,480.07	329,964.93	56,933.88	2,691,484.49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905,588.95	281,905.98	336,627.35	89,019.23	4,613,141.51
2、本期增加	-	-	-	6,649.57	6,649.57
其中：购置	-	-	-	6,649.57	6,649.57
3、本期减少	-	-	-	-	-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3,905,588.95	281,905.98	336,627.35	95,668.80	4,619,791.08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04,616.40	40,530.62	86,611.46	25,192.65	556,951.13
2、本期增加	123,676.88	17,854.03	26,649.68	9,765.92	177,946.51
其中：计提	123,676.88	17,854.03	26,649.68	9,765.92	177,946.51
3、本期减少	-	-	-	-	-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528,293.28	58,384.65	113,261.14	34,958.57	734,897.64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4、2017年4月30日	-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3,377,295.67	223,521.33	223,366.21	60,710.23	3,884,893.44
2、2016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3,500,972.55	241,375.36	250,015.89	63,826.58	4,056,190.38

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691,484.49元、4,056,190.38元以及3,884,893.44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22%、92.82%以及92.27%，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其中主要系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购买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金蝶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208,252.43	208,252.43
（1）购置	208,252.43	208,252.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8,252.43	208,252.43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17,354.37	17,354.37
（1）计提	17,354.37	17,354.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7,354.37	17,354.37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金蝶软件	合 计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0,898.06	190,898.06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单位：元

项 目	金蝶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8,252.43	208,252.43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208,252.43	208,252.43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7,354.37	17,354.37
2、本期增加金额	13,883.48	13,883.48
(1) 计提	13,883.48	13,883.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31,237.85	31,237.85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	-

项 目	金蝶软件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177,014.58	177,014.58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0,898.06	190,898.0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系公司外购财务软件。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2,315.47	133,078.87	431,495.32	107,873.83	305,096.50	76,274.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5.50	273.88	1,253.68	313.42	2,644.00	661.00
存货跌价准备	52,012.37	13,003.09	53,636.98	13,409.25	-	-
合计	585,423.34	146,355.84	486,385.98	121,596.50	307,740.50	76,935.1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的。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为100.00%。

(三)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各期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533,410.97	432,749.00	307,740.50
存货跌价准备	52,012.37	53,636.98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585,423.34	486,385.98	307,740.50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488,591.58	100.00%	14,911,417.29	100.00%	10,971,747.55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合计	15,488,591.58	100.00%	14,911,417.29	100.00%	10,971,747.55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4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0,971,747.55元、14,911,417.29元和15,488,591.58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为100.00%。

（一）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642,817.35	10.61%	3,859,374.61	25.88%	804,668.92	7.33%
应付账款	12,760,107.48	82.38%	10,119,606.15	67.86%	8,478,310.72	77.27%
预收款项	94,298.20	0.61%	78,431.11	0.53%	868,649.74	7.92%
应付职工薪酬	686,992.71	4.44%	624,354.12	4.19%	11,770.53	0.11%
应交税费	304,375.84	1.97%	229,651.30	1.54%	187,079.64	1.71%
其他应付款	-	-	-	0.00%	621,268.00	5.66%
流动负债合计	15,488,591.58	100.00%	14,911,417.29	100.00%	10,971,747.55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4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0,971,747.55元、14,911,417.29元和15,488,591.58元，其中主要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上述两项负债之和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4.61%、93.75%和92.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42,817.35	3,859,374.61	804,668.9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642,817.35	3,859,374.61	804,668.92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4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804,668.92元、3,859,374.61元以及1,642,817.35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系应付供应商款项。

截至2017年4月30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前五大情况

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上海矽普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487.66	1年以内	43.61%
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0.4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578.70	1年以内	11.54%
芜湖德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750.99	1年以内	8.32%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09%
合计		1,642,817.35		100.00%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上海佑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8,101.81	1年以内	55.40%
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5.91%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338.50	1年以内	4.0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08.20	1年以内	3.94%
四川上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96.00	1年以内	2.69%
合计		3,548,444.51		91.94%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上海佑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894.00	1年以内	31.55%
浙江美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66.49	1年以内	15.03%
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54.74	1年以内	11.65%
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89.48	1年以内	10.62%
上海仁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60.00	1年以内	7.49%
合计		614,364.71		76.34%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2,226,453.76	9,189,559.89	6,559,135.78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设备款	111,732.50	429,021.50	1,470,101.81
加工费	86,549.85	64,202.57	45,432.17
租赁费	236,900.00	271,450.05	332,176.05
软件费	-	20,000.00	-
电费	84,419.48	145,372.14	71,464.91
运费	14,051.89	-	-
合计	12,760,107.48	10,119,606.15	8,478,310.72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478,310.72元、10,119,606.15元以及12,760,107.48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设备款和租赁费，上述三项占应付账款的比例为98.62%、97.73%以及98.55%，应付账款余额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生产增加采购。

(2)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14,913.55	98.08%	9,446,374.81	93.35%	8,478,310.72	100.00%
1-2年	245,193.93	1.92%	673,231.34	6.65%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760,107.48	100.00%	10,119,606.15	100.00%	8,478,310.72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4月末，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100.00%、93.35%以及98.08%。

(3) 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美晶科技有限公司	1,544,720.08	12.11%
无锡晟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0,021.43	10.11%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1,276,863.55	10.01%
四川上特科技有限公司	1,057,436.44	8.29%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芜湖锐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7,855.10	6.80%
合计	6,036,896.60	47.31%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美晶科技有限公司	1,782,188.06	17.61%
太仓九鼎精工五金有限公司	902,472.51	8.92%
上海矽普而贸易有限公司	724,023.02	7.15%
四川上特科技有限公司	633,806.34	6.2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9,748.63	5.73%
合计	4,622,238.56	45.68%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9,874.91	17.81%
上海佑风电子有限公司	1,388,501.81	16.3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6,126.10	12.69%
太仓九鼎精工五金有限公司	738,605.86	8.71%
四川上特科技有限公司	599,883.47	7.08%
合计	5,312,992.15	62.67%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4,298.20	78,431.11	868,649.74
合计	94,298.20	78,431.11	868,649.74

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4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68,649.74元、78,431.11元以及94,298.20元，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2)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457.20	94.87%	73,140.11	93.25%	868,649.74	100.00%
1-2年	4,841.00	5.13%	5,291.00	6.75%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94,298.20	100.00%	78,431.11	100.00%	868,649.74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4月末，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比例分别为100.00%、93.25%以及94.87%。

(3) 预收账款主要情况

2017年4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山市古镇南派照明电器厂	59,166.75	62.87%
佛山市信德立电子有限公司	8,540.00	9.08%
广州卓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10.00	8.51%
杭州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	7.01%
惠州佳讯电子有限公司	4,841.00	5.14%
合计	87,157.75	92.62%

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50,382.40	64.24%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75.71	25.72%
惠州佳讯电子有限公司	5,291.00	6.75%
常州矽成电子有限公司	2,470.00	3.15%
上海宗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00	0.08%

合 计	78,381.11	99.94%
-----	-----------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656,459.86	75.57%
深圳市昊阳天宇电子有限公司	49,484.00	5.70%
惠州佳讯电子有限公司	44,240.00	5.09%
佛山市南海区赛煜照明电子厂	21,829.00	2.51%
河南鼎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30%
合 计	792,012.86	91.18%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4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86,992.71	624,354.12	11,770.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合 计	686,992.71	624,354.12	11,770.53

(1) 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7,679.75	1,914,024.44	1,836,953.05	674,751.14
职工福利	-	38,836.57	38,836.57	-
社会保险费：	-	54,427.20	54,427.20	-
医疗保险	-	47,328.00	47,328.00	-
工伤保险	-	4,141.20	4,141.20	-
生育保险	-	2,958.00	2,958.00	-
住房公积金	-	12,140.00	4,240.00	7,9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74.37	15,312.20	37,645.00	4,341.57
合计	624,354.12	2,034,740.41	1,972,101.82	686,992.7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183,845.53	3,586,165.78	597,679.75
职工福利	-	329,278.14	329,278.14	-
社会保险费：	-	166,062.70	166,062.70	-
医疗保险	-	138,040.00	138,040.00	-
工伤保险	-	19,380.70	19,380.70	-
生育保险	-	8,642.00	8,642.0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70.53	33,470.76	18,566.92	26,674.37
合计	11,770.53	4,712,657.13	4,100,073.54	624,354.1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95,069.48	1,795,069.48	-
职工福利	-	219,525.50	219,525.50	-
社会保险费：	-	14,360.92	14,360.92	-
医疗保险	-	11,375.04	11,375.04	-
工伤保险	-	2,274.94	2,274.94	-
生育保险	-	710.94	710.94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634.16	1,863.63	11,770.53
合计	-	2,042,590.06	2,030,819.53	11,770.53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12,404.00	112,404.00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失业保险费	-	5,916.00	5,916.00	-
农保	-	33,566.95	33,566.95	-
合计	-	151,886.95	151,886.95	-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39,590.00	339,590.00	-
失业保险费	-	19,198.00	19,198.00	-
农保	-	90,461.99	90,461.99	-
合计	-	449,249.99	449,249.99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8,437.60	28,437.60	-
失业保险费	-	2,132.82	2,132.82	-
农保	-	-	-	-
合计	-	30,570.42	30,570.4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012.93	7,854.26	-
印花税	20,470.33	17,622.55	6,89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1.23	528.78	-
教育费附加	1,599.10	226.62	-
地方教育附加	1,066.06	151.08	-
个人所得税	5,816.03	5,259.13	4,339.74
企业所得税	225,680.16	198,008.88	172,188.11
防洪保安资金	-	-	3,661.61
合计	304,375.84	229,651.30	187,079.64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	-	106,186.00
往来款	-	-	515,082.00
合计	-	-	621,268.00

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21,268.00元、0元以及0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个人往来款项等。

(2) 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房敏君	515,082.00	82.91%
王平	106,186.00	17.09%
合计	621,268.00	100.00%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118.26	500,118.26	-
盈余公积	72,331.95	72,331.95	17,227.55
未分配利润	989,408.12	650,987.51	155,047.96
股东权益合计	11,561,858.33	11,223,437.72	3,172,275.51

2016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31230001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

审计净资产为10,500,118.26元。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第002146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佑风在2016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11,433,331.99元。

2016年12月25日，江苏佑风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变更设立的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10,500,118.26元按1.05:1的比例折为10,000,000.00股。

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	3,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500,118.26
盈余公积	17,227.55	72,331.95
未分配利润	155,047.96	650,987.51
股东权益合计	3,172,275.51	11,223,437.72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诚	直接持有公司30%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
郑金鹏	直接持有公司30%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王平	直接持有公司30%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陈浩东	直接持有公司10%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马奕俊	原公司股东，2016年11月28日进行股权转让
彭小娟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葛刚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超	现任公司监事
张各海	现任公司监事
韦学东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顾婵玉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袁超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阳	公司共同 实际控制人 王平妻子
深圳维企商业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浩东持股 28%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义乌市惠霞圣诞工艺品厂	公司股东、董事陈浩东的父亲、母亲负责的个体工商户
常州固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各海担任监事、其妻子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高崎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彭小娟的丈夫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雷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彭小娟的姐夫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永华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诚、王平、郑金鹏、马奕俊投资的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进行股权转让，不再与江苏佑风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佑风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平、郑金鹏投资的企业，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进行股权转让，不再与江苏佑风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原股东马奕俊投资的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进行股权转让，不再与江苏佑风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宇台电子有限公司	原股东马奕俊投资的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进行股权转让，不再与江苏佑风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宇台电子有限公司	原股东马奕俊投资的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进行股权转让，不再与江苏佑风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福田区辰达电子经营部	原股东马奕俊父亲投资的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进行股权转让，不再与江苏佑风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常州永华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	243,093.68	25,641.03
上海佑风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	847,948.72	-
合计		-	1,091,042.39	25,641.03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523,321.88	952,991.10
上海佑风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6,324.79	-

常州固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894.87	102,949.15	-
合计		159,894.87	3,662,595.82	952,991.10

3、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佑风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机器设备	-	-	1,770,512.87
合计		-	-	1,770,512.87

4、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2015年度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平	44,486.00	865,000.00	803,300.00	106,186.00
2016年度					
其他应付款	王平	106,186.00	3,253,814.00	3,360,000.0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2016年末与2017年4月末均无余额。

5、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4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王平、郑金鹏、陈诚、孙夏、杨阳、刘于辉	房屋租赁	16,000.00	48,000.00	32,000.00

2015年5月1日，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平、郑金鹏、陈诚先生及其配偶孙夏、杨阳、刘于辉签署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王平、郑金鹏、陈诚、孙夏、杨阳、刘于辉将江苏省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19-1号5楼租赁给公司经营使用，面积为265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年4.8万元，租赁期为3年，从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1日。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常州固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512.00	60,965.00	-
预付款项			
常州永华电子有限公司	-	-	54,389.00
合计	157,512.00	60,965.00	54,389.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佑风电子有限公司	-	-	1,388,501.81
预收账款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	50,382.40	656,459.86
其他应付款			
王平	-	-	106,186.00
应付票据			
上海佑风电子有限公司	-	2,138,101.81	253,894.00
合计	-	2,188,484.21	2,405,041.67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与2016年分别向关联方常州永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25,641.03元与243,093.68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9%与0.86%。公司与常州永华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定价，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且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向关联方上海佑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847,948.72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2.99%，向上海佑风电子有限公司销售36,324.79元，占

当期营业收入的 0.10%。公司于 2015 年向上海佑风电子有限公司购入一贯机等固定资产共计 1,770,512.87 元。公司与上海佑风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定价，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且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与 2016 年分别向关联方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销售 952,991.10 元与 3,523,321.8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1%与 10.08%。公司与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定价，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且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与 2017 年 1-4 月向关联方常州固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102,949.15 元与 159,894.8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和 1.02%。公司与常州固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定价，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且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有关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进一步在制度上防止了公司的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承诺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则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要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次评估事项，评估目的是为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的参考。

2016年10月15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第002146号”《资产评估报告》。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2016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对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江苏佑风各项资产及负债在2016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江苏佑风在2016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11,433,331.99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份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起步较晚，但目前已有众多企业以各种形式参与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竞争环境复杂。国内企业规模普遍不大且分布较为零散，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在受到发达国家半导体分立器件产能的跨国转移的影响下，整个行业在未来面临产业整合和规模集聚的机遇的同时也将面临相应的风险。

公司应对政策：着力创新营销策略，选好市场切入点，建立畅通的销售网络，做好产品营销，强化品牌效应；提升产品质量，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提升运行效率，确保安全、高质地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把握市场机遇，通过资本化的运作实现行业上下游的整合，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资金短缺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需对自动化封装和测试设备有较大的投入。随着产销规

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的产能占用率逐步增加。为满足公司的销售增长速度以及逐步加剧的市场竞争压力，公司需增加生产设备投入，引进更先进的制造工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能规模。由于公司可获得的资金支持有限，在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应对政策：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努力获得投资者的认可，拓展公司的融资方式，丰富公司融资渠道。

（三）产业链结构风险

从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链结构来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与测试行业厂商较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但产业规模发展迅速。而上游原晶片、分立器件芯片等环节由于进入壁垒较高，涉足企业较少，导致分立器件芯片尤其是高端芯片严重依赖进口。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产业链环节投入的不足，将成为制约下游封装与测试企业产能进一步扩张的风险。

对策：加快技术升级和规模扩张，努力和客户合作开发市场高端前沿产品，以技术和规模获得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在达到规模化、集聚化发展的同时，逐渐往产业链上游发展；建立健全人才培育体系，加快员工素质教育和职业化队伍建设，积极吸纳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芯片、引线、黑胶和焊膏等原料。2015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1-4月，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0.29%、79.76%与78.82%，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毛利率与盈利能力。2017年1-4月，由于引线价格的迅速上涨，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便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受供求关系和宏观因素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政策：加强市场价格信息的采集，优化采购时间节点，缩短中间采购环节并实行集中规模采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改进工艺水平，降低材料损耗，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五）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与2017年4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10%、26.75%与34.94%，比重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末存货

余额较大与公司采取多品种多备货的运营策略有关,但较大的存货规模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扩大经营造成资金压力。尽管目前公司产品不存在滞销的风险,但未来市场的价格波动可能会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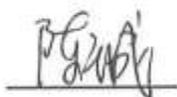
公司应对政策:提高财务预算管理职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与销售预算能力,积极拓展市场销售渠道,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运营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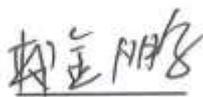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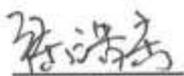
陈 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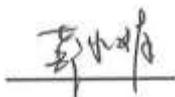
郑金鹏



王 平



陈浩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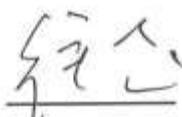


彭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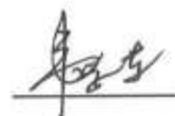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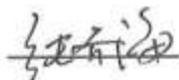
葛 刚



徐 超



韦学东



张各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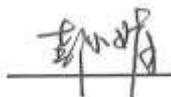


顾婵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 平



彭小娟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项目负责人：


王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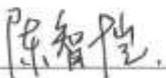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潘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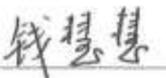
曹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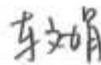
陈智恺



阎昊



钱慧慧



车文娟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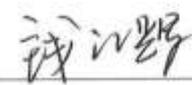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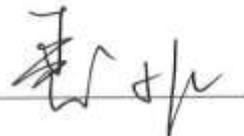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白翼

经办律师签名： 

钱江辉



裘小红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连向阳



李东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魏景湖



王军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